



2018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128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僅供識別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摘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1	董事會報告
84	企業管治報告
10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7	財務報表
198	財務概要
199	定義
207	技術詞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馬德承先生

高哲恒先生

陳志玲女士(董事會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Craig S. Billing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GBM*、*GBS*、*JP*
(董事會主席)

林健鋒先生，*GBS*、*JP*

Bruce Rockowitz先生

蘇兆明先生

Leah Dawn Xiaowei Ye女士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蘇兆明先生(主席)

Bruce Rockowitz先生

盛智文博士，*GBM*、*GBS*、*JP*

薪酬委員會

蘇兆明先生(主席)

林健鋒先生，*GBS*、*JP*

Bruce Rockowitz先生

Craig S. Billings先生

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

林健鋒先生，*GBS*、*JP*(主席)

蘇兆明先生

盛智文博士，*GBM*、*GBS*、*JP*

公司秘書

何詠紫女士，*FCIS*、*FCS*

授權代表

盛智文博士，*GBM*、*GBS*、*JP*

何詠紫女士，*FCIS*、*FCS*

(沈施加美女士作為備任授權代表)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孖士打律師行

澳門法律：

Alexandre Correia da Silva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澳門總部

澳門特別行政區外港填海區
仙德麗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8

公司網址

www.wynnmacaulimited.com

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每股金額或 另有列明者除外)	
		(經重列)
娛樂場收益	34,096,436	29,519,830
其他收益	5,495,377	4,512,087
經調整EBITDA	10,777,018	8,497,522
擁有人應佔溢利	6,245,390	3,700,494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元)	1.20	0.71

2019年重要股東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2019年5月
刊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2019年8月
刊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2019年9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我們為澳門兩間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勝地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的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我們的度假村配備世界一流的酒店設施、多元的本土與國際餐廳以及各種獨一無二的娛樂項目選擇(其中多為免費向公眾開放)。

我們營運的綜合度假村吸引廣大客戶，帶來穩健的財務業績。為吸引及留住我們的客戶，我們設計並持續進行提升及翻新，以更新及改良我們的度假村，並通過廣泛的博彩及非博彩設施為客戶帶來獨一無二的體驗。我們注重人力資源及員工培訓，彰顯出我們為客戶提供高水準豪華服務及顧客體驗的承諾。我們亦利用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位於香港、新加坡、台灣、日本及美國的國際分公司來吸引國際客戶。

永利皇宮

永利皇宮位於澳門路氹地區，於2016年8月22日開業。

永利皇宮的特色包括：

- 佔地約424,000平方呎的娛樂場空間，提供24小時博彩及各式各樣的博彩遊戲，包括私人博彩廳及天際娛樂場；
- 免費的公眾娛樂景點，包括一個8英畝的表演湖、栩栩如生的花卉藝術展示及藝術品展示；
- 一間豪華酒店，合共1,706間豪華客房、套房及別墅；
- 十三間餐飲店；
- 佔地約106,000平方呎的高端名牌零售店；
- 康體及休閒設施，包括纜車(「觀光纜車」)、健身中心、水療康體中心、髮廊及泳池；及
- 佔地約37,000平方呎的會議空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呈列永利皇宮的娛樂場博彩遊戲數目：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貴賓賭枱	112	112
中場賭枱	211	198
角子機	1,119	1,013

永利澳門

永利澳門位於澳門半島，於2006年9月6日向公眾開放。永利澳門於2007年12月及2009年11月完成擴建工程，增設了更多博彩場地和額外的餐飲及零售設施。永利澳門的萬利為永利澳門的進一步擴建，於2010年4月開業，增加了酒店住宿及豐富的博彩與非博彩設施。我們已開始改造永利澳門現有的永利會娛樂場博彩區。改造完成後，經過升級的空間將設有約40張中場賭枱、翻新的角子機貴賓區、兩間新餐廳及佔地約7,400平方呎的零售空間，亦將設有經改善的行人通道。我們預期於2019年第三季完成博彩場地優化工程及開放新餐廳，並於2019年末開放新零售空間。此外，我們計劃於2019年第二季啟動萬利酒店客房翻新項目。酒店內410間客房將全部翻新，置換特選傢俬及配置。該項目亦包括客房控制系統、入口系統及特選的照明設備的升級。萬利酒店客房翻新項目將於2019年第四季完成。我們估計該兩個項目預算總額約為9.398億港元。

永利澳門的特色包括：

- 佔地約273,000平方呎的娛樂場空間，提供24小時博彩及各式各樣的博彩遊戲，包括私人博彩廳、天際娛樂場及撲克區；
- 免費的公眾娛樂景點，包括圓拱形大堂設有一個以中國十二生肖為主題的特色天花、以黃金「吉祥樹」及「富貴龍」為主題的表演項目和一個表演湖；
- 兩間豪華酒店，合共1,008間豪華客房及套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十一間餐飲店；
- 佔地約59,000平方呎的高端、名牌零售店；
- 康體及休閒設施，包括兩間健身中心及水療康體中心、一間髮廊及一個泳池；及
- 佔地約31,000平方呎的會議空間。

下表呈列永利澳門的娛樂場博彩遊戲數目：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貴賓賭枱	110	110
中場賭枱	206	195
角子機	777	933
撲克牌賭枱	13	11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澳門

澳門歷經約450年葡萄牙統治，葡萄牙於1999年12月向中國歸還澳門政權。澳門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位於香港西南面約37哩，港澳乘直升機航程約15分鐘，2018年10月開通港珠澳大橋後車程約為30分鐘，船程約為一小時。澳門主要由中國大陸的一個半島和氹仔及路環（路氹區位於兩地之間）兩個鄰近島嶼所組成，55多年來一直為娛樂場的座落地點。我們相信，澳門位處全球最大的潛在博彩客戶集中地之一。自2004年開始引進新的娛樂場後，澳門市場的年度博彩收益較2002年產生的215.3億港元錄得大幅增長。根據澳門的統計資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門娛樂場產生約2,940.3億港元的博彩收益，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80.0億港元增加約13.96%，令澳門成為世界最大的博彩市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旅遊業

旅遊業的狀況及澳門整體博彩活動是影響我們業務的主要因素。澳門的博彩市場及訪澳人次自2002年開放博彩專營權起至2014年均有可觀增長。自2015年第一季至2016年第二季，澳門博彩市場的收益及訪客人次均錄得一段時期的下跌。於2016年第三季，收益及訪客人次開始增加，2018年的訪客人次增加9.8%至3,580萬。我們已受惠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訪澳人次增長。

自永利澳門於2006年開業起，澳門市場經歷了大幅增長。於2018年12月31日，澳門有38,800間酒店房間、6,588張賭枱及16,059部角子機，而於2006年12月31日則有12,978間酒店房間、2,762張賭枱及6,546部角子機。

往澳門的博彩客戶一般來自鄰近的亞洲地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台灣、韓國和日本。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統計月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超過90%的訪澳旅客來自中國大陸、香港和台灣。

澳門的旅遊業受多種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影響澳門旅遊業的因素(其中包括)如下：中國大陸及亞洲現行經濟狀況；影響中國大陸居民訪澳的限制、情況或其他因素；各國針對外匯管制、攜帶貨幣出境、提取貨幣、使用信用卡及借記卡和旅遊限制的政策(例如有關人民幣(中國貨幣)及簽發旅遊簽證的政策，有關政策或會不時生效)；以及來自其他提供博彩及／或娛樂活動的地方的競爭。

自然及人為災害、極端天氣狀況(例如颱風及暴雨)、高度傳染病爆發、公眾暴力事件、安全警示、騷亂及示威、戰爭及其他事件(尤其於澳門及鄰近地區)，均可能導致來自中國大陸及其他地區的訪澳旅客減少，並對來往我們度假村的旅客造成影響。任何該等事件亦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對若干該等事件投保，但我們不能保證任何該等保險足以全額賠償所有直接及間接成本，包括因重大損壞或部分或完全破壞我們的任何物業而可能導致的任何業務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濟及營運環境

大部分博彩客戶均來自中國大陸。倘若中國經濟出現中斷、緊縮或不明朗因素，均可能會影響到訪我們物業的客戶人數及彼等消費的金額。此外，中國政府不時採取的政策(包括中國對其公民實施的任何旅遊限制，例如對向中國大陸居民授出到訪澳門的出境簽證實施限制)可能影響到訪我們度假村的中國大陸旅客人數。未知情況在於何時或會否推行限制中國大陸公民到訪澳門及香港的政策，或未來會否未經通知而調整旅遊政策。另外，中國政府的反貪腐運動亦已影響中國消費者於國內外的行為及消費模式。該等運動及中國大陸及澳門的貨幣流出政策已明確導致收緊貨幣轉移法規，包括實時監控若干金融渠道、中國大陸公民從自動取款機提取現金的限制、銀行賬戶持有人於中國大陸境外每年從賬戶提款限額下調及自動取款機實施的「認識你的客戶」程序。該等政策可能影響旅客人數及消費金額。該運動及貨幣轉移限制的整體效應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有負面影響。

競爭

自2002年澳門博彩業開放以來，澳門的娛樂場數目大幅增加。澳門有六名博彩經營者，包括WRM。三間承批公司為WRM、澳博和銀河。三名獲轉批給人分別為新濠、澳門美高梅和威尼斯人澳門。於2018年12月31日，澳門有41間娛樂場，其中22間由澳博經營。六名現有經營者各自擁有經營中的娛樂場業務，而當中數名正在進行擴充計劃。澳門政府自2009年4月起可授出額外的博彩批給。倘澳門政府授出額外批給或轉批給而允許其他競爭者於澳門經營，我們會面臨額外競爭，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2016年8月，永利皇宮的開業有助擴大市場容量。過去幾年，數名我們的競爭對手亦於路氹地區開設設施，而這已大幅增加澳門的博彩及非博彩供應，並預計在不久的將來於路氹地區繼續發展及開設設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亦面對全球各地的娛樂場的競爭，包括新加坡、南韓、菲律賓、馬來西亞、澳洲、拉斯維加斯、提供博彩娛樂的亞洲郵輪及其他亞洲各地區的娛樂場。此外，若干亞洲國家和地區（例如日本、台灣及泰國）已實行或將實行博彩合法化，因而可能增加我們的澳門業務面臨的競爭。

博彩批給

我們與澳門政府的批給協議期限於2022年6月22日屆滿。除非與澳門政府簽訂任何另外的協議將批給協議延長期限或續期，否則於批給協議期屆滿時，我們於澳門的所有博彩業務、娛樂場及相關設備將無償自動轉讓予澳門政府，且我們將不再自該等業務產生任何收益。澳門政府已公開表示正研究博彩批給及轉批給的重續、延期或發放流程。於2019年3月，澳博及澳門美高梅所持有的相關批給或轉批給屆滿日期已由2020年3月31日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銀河、澳博、威尼斯人澳門、澳門美高梅及新濠所持有的相關批給或轉批給均將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

澳門政府可向我們發出最少一年的事先通知贖回批給協議，2017年6月起生效。倘澳門政府行使該贖回權，我們可獲公平的賠償或彌償保證。有關賠償或彌償保證金額將按贖回前一個稅務年度產生的收益金額乘以批給所剩餘的年期釐定。我們正在考慮各種方案，在重續、延期或申請過程中得以佔據優勢地位；然而，我們未必能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延長或重續我們的批給協議或取得新批給。倘我們的批給被贖回，我們所得的賠償金未必足以抵償我們喪失的未來收益。我們不能於沒有澳門政府的博彩批給的情況下在澳門經營博彩業務。失去博彩批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澳門法律及法規

根據澳門法律及法規，經營度假村須持有所有監管牌照、許可、批文、註冊、適當資格審查報告、法令及授權。規管此等牌照、許可及其他批文的法律及法規一般涉及博彩業務擁有人及管理人和財務上擁有業務權益或參與博彩業務的人士的責任、財政穩定狀況及性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WRM及其董事、主要僱員、管理公司及持有WRM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必須稱職且須於批給協議期內受到澳門政府的持續觀察及監督，以確保彼等適合於澳門經營博彩業務。澳門政府的監督旨在維持澳門博彩業公平誠信經營，保障澳門向司法權區內所經營娛樂場徵收稅項的利益。

我們的業務須受到澳門政府多個機關的行政審查及批核，包括博彩監察協調局、衛生局、勞工事務局、土地工務運輸局、消防局、財政局(包括財稅廳)、澳門金融管理局、金融情報辦公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我們概不能保證我們會持有所有必要批文及牌照。倘未能持有上述批文和牌照，則我們的業務及運作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

未能遵守批給協議條款以及適應澳門的監管及博彩環境可能導致批給協議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在澳門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博彩業監管的發展可能難以遵從，並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博彩中介人

我們大部分的娛樂場客戶由博彩中介人引薦。博彩中介人在澳門的博彩市場一直扮演重要角色，對我們的娛樂場業務至關重要。

博彩中介人引薦高端貴賓客戶光顧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並經常協助該等客戶作出旅遊和娛樂安排。此外，博彩中介人經常向彼等的客戶授出信貸。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按每名博彩中介人帶來的博彩毛收益的若干百分比向博彩中介人支付佣金，作為其服務的代價。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總額已從娛樂場收益扣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一般於各月初向過往經營業績強健的若干已選定的博彩中介人預付佣金以助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該等向博彩中介人提供的預付款與有關博彩中介人於適用月份所賺得佣金互相抵銷。我們就博彩中介人承擔的風險總金額為預付予各博彩中介人的佣金與應付予各有關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淨額之間的差額。於各月底，任何佣金餘額不會遲於下一個月的第五個營業日及於向博彩中介人進一步預付任何款項前結清。我們相信與博彩中介人已建立穩固的關係。我們的佣金百分比自經營以來一直維持穩定。

除佣金外，每名博彩中介人每月會獲得一筆按其客戶轉碼數的若干百分比計算的贈送津貼。該津貼可供博彩中介人的客戶酌情用於客房、餐飲及其他產品與服務。

博彩中介人開展澳門業務或會經歷若干困難(包括吸引博彩客戶到訪澳門的競爭日趨激烈)，視乎若干因素(包括中國政府政策)而定。該等因素或會導致博彩中介人流動資金減少，限制其向博彩客戶授出信貸的能力，並使其授出的信貸難以收回。

與我們合作的博彩中介人的聲譽及誠信對我們本身的聲譽及我們依照博彩批給及澳門博彩法例營運的能力十分重要。我們定期審閱博彩中介人的誠信及合規程序。然而，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的博彩中介人是否遵守該等嚴謹的誠信及廉正標準，而我們的博彩中介人或會違反與我們簽訂有關確保遵守該等標準的合約條文。我們所合作的博彩中介人未能遵守澳門博彩法例或維持符合所需誠信及廉正標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高端客戶博彩之貸款

根據我們市場推廣團隊對客戶、其財務背景及付款紀錄的了解，我們有選擇性地向貴賓客戶授出信貸。我們遵循一系列的信貸程序，要求每名獲信貸人簽訂各種文件，以確保(其中包括)在適用法律許可下，有關的債務可在客戶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依法執行。倘客戶並非居於博彩債務可依法執行的司法權區，我們可嘗試依法處置該客戶在認可博彩債務的司法權區擁有的資產。此外，我們一般要求獲授信貸的客戶提供支票，金額為其適用的信貸額度，作為我們授出信貸的擔保。

賭枱和角子機的數目和組合

我們為適應市場需求變化和行業競爭而推行市場推廣和營運策略，因而我們度假村的貴賓賭枱、中場賭枱和角子機的組合亦不時調整。我們的博彩遊戲組合改變或會影響娛樂場的盈利能力。

知識產權

我們獲Wynn Resorts, Limited及Wynn Resorts, Limited的聯屬公司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授權使用若干「WYNN」相關商標及服務標誌。我們的知識產權資產，特別是「WYNN」的標識版本，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之一。根據許可安排，WRM獲授權就WRM在澳門經營的酒店娛樂場業務使用「WYNN」商標，並每月支付專利費作為回報。許可安排並非設有固定年期的安排，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包括倘WRL集團喪失所持「WYNN」商標的權利、倘Wynn Resorts, Limited不再持有WRM超過50%的投票權益，或於Wynn Resorts, Limited或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進入破產程序的情況下法院任命了財產管理人。倘現有許可安排終止，且我們未能與WRL集團就「WYNN」商標訂立新安排，我們將失去使用「WYNN」品牌名稱和「WYNN」商標及域名的權利。我們喪失使用該等「WYNN」相關商標的能力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知識產權許可安排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 —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已向美國專利及商標局(「美國專利及商標局」)及包括澳門、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日本、若干歐洲國家及全球其他各司法權區的註冊處在內的商標註冊處提交申請，以就各類商品及服務註冊不同的「WYNN」相關商標及服務標誌。該等標誌包括「WYNN MACAU」、「WYNN PALACE」及「ENCORE」，以及代表「WYNN」及其他「WYNN」相關商標的中文商標。

倘若第三方成功挑戰我們擁有或使用「WYNN」相關商標及服務標誌的權利，則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損害。我們亦面臨第三方可能於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WYNN」相關商標的風險。

此外，由於電腦化博彩機技術的普及和在商業運作的普遍使用，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例如專利及版權)亦越來越具有相關性。日後第三方可能聲稱擁有更優先的知識產權，或指控其知識產權涵蓋我們某些方面的業務。就相關指控的辯護可能會產生巨額開支，而倘此類申索成功起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網絡安全

我們依靠資訊技術及其他系統(包括由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所維護的系統)，以維護及傳輸大量客戶財務資料、信用卡結算、信用卡資金轉賬、郵寄名單及預訂資料以及其他可供辨識個人身份的資料。我們亦保存重要的公司內部數據，例如關於僱員的個人身份資料及業務相關資料。我們為保護客戶、僱員及公司資料而實施的系統和程序受到不斷變化的安全漏洞風險影響。該等風險包括網絡及實體保安漏洞、系統故障、電腦病毒及客戶、公司僱員或第三方供應商僱員的疏忽或不當使用。

由於網絡攻擊快速演變的特質，我們越來越難以預測及防範網絡攻擊，且由於電腦功能更新或其他技術發展，我們保護系統免受攻擊或入侵的技術可能過時。我們的第三方信息系統服務供應商面對與我們類似的網絡安全風險，而我們不直接控制任何該等人士的信息安全運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遏制及緩解該等威脅和風險，但我們的系統、程序和安全措施未必奏效，而我們防範網絡安全風險的保險保障範圍未必充足。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維護的資料或系統的任何視為或確實的電子或實體保安漏洞，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與持份者的關係，使我們面臨訴訟、巨額罰款、處罰及責任的風險，減低持份者對我們的信心，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該等威脅發展及增強，我們或會認為有必要進一步大量加大對數據及基建保護的投資，包括實施新電腦系統或升級現有系統，投放額外人員及設置維護相關技術，聘請第三方顧問及培訓僱員。發生上文所述任何網絡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

個人資料

我們的業務使用及傳送大量僱員及客戶資料，包括信用卡號碼和我們在人力資源外判、網站寄存及各種形式的電子通訊方面當中所維護的各種信息系統中的其他個人信息。我們的客戶及僱員對我們會充分保護其個人信息有很高的期望。我們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受隱私法律及法規規管，而隱私法律經常變化，各司法權區差異顯著。除政府法規外，我們亦須遵守信用卡行業標準或其他適用的數據安全標準。遵守適用的隱私法規或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或對我們向客戶推廣產品、物業及服務的能力有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遵守(或部分情況下，我們委託的第三方未遵守)適用的隱私法規或儲存數據的系統安全受損，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及／或被罰款、支付損害賠償、訴訟或被限制使用或傳送數據。我們所收集、儲存或使用的機密或可供辨識個人身分的資料(無論有意或無意)的任何不當使用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包括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我們與客戶、僱員及投資者的關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電腦系統及網站

我們依靠於我們的電腦系統紀錄及處理交易、管理及運營業務，包括處理付款、財務業績會計處理及報告以及管理僱員及僱員福利計劃。鑑於我們業務的複雜性，維持電腦軟硬件系統的不間斷運行至關重要。儘管我們採取了預防措施，但我們的系統仍易受安全漏洞、電腦病毒、技術故障、系統容量不足、停電、自然災害以及僱員或第三方顧問使用不當等造成的損害或中斷。倘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受損或停止正常運行，我們可能須作大量投資以維修或更換。此外，與我們客戶或僱員相關的機密或敏感數據可能會丟失或被盜用。我們信息技術系統出現任何重大中斷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欺詐、詐騙及盜竊風險

我們的博彩客戶或會透過使用假冒籌碼、隱蔽行動及其他手法與我們的僱員合謀企圖或進行欺詐或詐騙，以圖增加彼等的勝率。我們的博彩客戶、訪客及僱員亦可能觸犯如盜竊罪行，以盜取不屬於彼等的籌碼。我們已採取措施以保障我們的利益，包括實施各種系統、程序及技術以緩解該等風險、進行充足的僱員訓練、監察、保安及調查以及於我們的籌碼上安裝適當的保安設備，例如內置式無線電波頻率辨識標籤。儘管我們努力應對，我們未必能及時防止或偵測該等犯罪行為或計劃，而我們所持有的相關保險可能不足以抵償我們的損失（視乎個別事件），而可能導致我們的博彩營運有所損失及產生負面的公眾形象，以上兩者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欺詐網站

欺詐性網上博彩和投資網站的國際運作已有所增加，試圖誘騙並欺詐公眾。該等欺詐網站表面看起來十分專業，並會不時於網站載列虛假陳述，試圖冒充合法企業，或聲稱與合法企業或政府機關互有聯繫，或獲合法企業或政府機關所認可。該等網站亦可能錯誤展示由合法企業或政府機關擁有的標誌及商標，或以欺詐手段使用相似的標誌及圖像令其看似合法。我們不提供網上博彩或投資賬戶。使用我們的名稱(例如「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在內的「永利」相關商標等)或類似的名稱或與我們相似的形象提供該等或類似活動及機會的網站，概未獲我們授權並且可能是非法並有犯罪意圖的。本集團概不對該等網站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倘我們嘗試透過民事訴訟及向有關當局舉報該等網站以使該等網站關閉(如適用，包括潛在刑事起訴)，但不成功或未能及時完成，該等未經授權的活動可能會繼續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且對我們的業務構成負面影響。我們為防止全球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作出努力而購買及保護有關產權(包括於各司法權區聘請法律顧問或展開訴訟)，可能成本高昂，且未必成功保障及維護知識產權資產的地位及價值。

如欲舉報任何欺詐網站或聲稱與本集團有關連的電子郵件，請電郵至inquiries@wynnmacau.com。

經調整EBITDA

經調整EBITDA指未計融資成本、融資收益、淨匯兌差額、償還債務虧損、所得稅、折舊及攤銷、物業費用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公司開支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前盈利。經調整EBITDA獨立呈列為一項補充披露資料，因為我們的董事相信經調整EBITDA廣泛用於衡量博彩公司的表現以及作為博彩公司估值的基準。我們於此呈列的經調整EBITDA亦與Wynn Resorts, Limited就其澳門分部向美國證交會存檔所呈列的經調整物業EBITDA不同，主要由於計算經營溢利時計及特許權費、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間的差異而作出的調整以及公司支援及其他支援服務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經調整EBITDA與其最直接可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及經營溢利的量化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	
經營溢利	7,698,455	5,369,644
加		
折舊及攤銷	2,726,414	2,775,977
物業費用及其他	153,916	133,46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106,303	111,061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公司開支	91,930	107,376
經調整EBITDA	10,777,018	8,497,522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經營業績反映本公司採納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若干過往期間金額經已重列以反映該準則以全面追溯方式採納，而採納該準則並無對經營收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及經調整EBITDA造成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析表概要

下表呈列若干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及若干其他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	
永利皇宮：		
娛樂場收益 ⁽¹⁾	18,463,485	13,362,599
客房	1,332,801	948,481
餐飲	867,036	748,796
零售及其他	947,127	764,370
永利澳門：		
娛樂場收益 ⁽¹⁾	15,632,951	16,157,231
客房	889,536	747,077
餐飲	598,513	530,763
零售及其他	860,364	772,600
經營收益總額	39,591,813	34,031,9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平均數值、
每張或每部每日收益數字及
賭枱及角子機數目除外)

永利皇宮：

貴賓：

貴賓賭枱轉碼數

478,816,743

409,761,734

貴賓賭枱收益⁽¹⁾

14,688,804

11,588,024

貴賓賭枱收益佔轉碼數百分比

3.07%

2.83%

賭枱平均數目⁽²⁾

114

104

每張賭枱每日收益⁽³⁾

352,732

306,521

中場：

中場賭枱投注額

38,607,230

27,202,666

中場賭枱收益⁽¹⁾

9,452,821

6,197,588

中場賭枱贏率

24.48%

22.78%

賭枱平均數目⁽²⁾

209

202

每張賭枱每日收益⁽³⁾

124,085

83,860

角子機投注額

30,820,957

23,800,082

角子機收益⁽¹⁾

1,595,137

1,291,961

角子機平均數目⁽²⁾

1,065

1,026

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³⁾

4,103

3,449

永利澳門：

貴賓：

貴賓賭枱轉碼數

452,647,270

454,269,332

貴賓賭枱收益⁽¹⁾

12,443,934

14,862,762

貴賓賭枱收益佔轉碼數百分比

2.75%

3.27%

賭枱平均數目⁽²⁾

111

96

每張賭枱每日收益⁽³⁾

306,501

426,38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平均數值、 每張或每部每日收益數字及 賭枱及角子機數目除外)	
中場：		
中場賭枱投注額	39,641,216	35,261,569
中場賭枱收益 ⁽¹⁾	7,950,476	6,863,995
中場賭枱贏率	20.06%	19.47%
賭枱平均數目 ⁽²⁾	203	204
每張賭枱每日收益 ⁽³⁾	107,347	92,097
角子機投注額	29,311,945	27,480,093
角子機收益 ⁽¹⁾	1,264,695	1,203,076
角子機平均數目 ⁽²⁾	877	914
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 ⁽³⁾	3,950	3,606

附註：

- (1) 娛樂場總收益不等於「貴賓賭枱收益」、「中場賭枱收益」及「角子機收益」的總和，因為所呈報的娛樂場收益已扣除有關佣金及其他（包括從娛樂場收益分配至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收益的贈送收益）。下表呈列「貴賓賭枱收益」、「中場賭枱收益」及「角子機收益」總和與娛樂場總收益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	
貴賓賭枱收益	27,132,738	26,450,786
中場賭枱收益	17,403,297	13,061,583
角子機收益	2,859,832	2,495,037
撲克收益	164,403	155,028
佣金及其他（包括從娛樂場收益分配至客房、餐飲、零售 及其他收益的贈送收益）	(13,463,834)	(12,642,604)
娛樂場總收益	34,096,436	29,519,8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 就上表而言，我們計算賭枱的平均數目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為於年內每日服務的賭枱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
- (3) 上表所呈列的每張賭枱每日收益及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乃分別以賭枱的平均數目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除以永利澳門、萬利及永利皇宮於適用年度的營運天數為基準計算。

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比較

經營收益

經營收益總額由2017年的340.3億港元增長16.3%至2018年的395.9億港元。此增長主要由於2018年的貴賓及中場分部博彩量及賭枱贏率均較2017年有所增加帶動永利皇宮的收益增長所致，惟部分被永利澳門主要由於較低的貴賓賭枱收益佔轉碼數百分比所導致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收益由2017年的295.2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86.7%)增加15.5%至2018年的341.0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86.1%)。組成部分及原因如下：

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 貴賓賭枱毛收益由2017年的264.5億港元增長2.6%至2018年的271.3億港元。此增長乃受永利皇宮的業務量增加所帶動，貴賓賭枱轉碼數由2017年的4,097.6億港元增長16.9%至2018年的4,788.2億港元，而永利皇宮貴賓賭枱收益佔轉碼數百分比由2.83%增長至3.07%，惟部分被永利澳門主要由於貴賓賭枱收益佔轉碼數百分比由2017年的3.27%降至2018年的2.75%(在我們預期範圍2.7%至3.0%之間)所導致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中場娛樂場博彩業務。 中場賭枱毛收益由2017年的130.6億港元增長33.2%至2018年的174.0億港元。此增長乃因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的業務量增加及中場賭枱贏率上升所致。

角子機博彩業務。 角子機收益由2017年的25.0億港元增長14.6%至2018年的28.6億港元。角子機收益增長主要受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的業務量增加所帶動，角子機投注總額由2017年的512.8億港元上升17.3%至2018年的601.3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娛樂場收益

非娛樂場收益淨額(包括客房、餐飲以及零售及其他收益)由2017年的45.1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13.3%)增長21.8%至2018年的55.0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13.9%)，主要由於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的客房、餐飲以及零售及其他收益增加所致。

客房。集團的客房收益由2017年的17.0億港元增長31.1%至2018年的22.2億港元，主要由於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的平均每日房租及入住率增加所致。

下表呈列有關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客房收益的額外資料：

客房收益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永利皇宮：		
平均每日房租	2,074港元	1,549港元
入住率	96.5%	96.2%
每間可供使用客房收益	2,002港元	1,490港元
永利澳門：		
平均每日房租	2,221港元	1,895港元
入住率	99.2%	97.5%
每間可供使用客房收益	2,202港元	1,848港元

餐飲。由於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餐廳的客流量增加，餐飲收益由2017年的12.8億港元增長14.5%至2018年的14.7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零售及其他。集團的零售及其他收益由2017年的15.4億港元增長17.6%至2018年的18.1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的百分比租金增加所致。另外，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就2017年颱風天鴿的索償結算分別錄得相關的業務中斷保險賠償金4,280萬港元及4,170萬港元。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7.4億港元增長13.1%至2018年同期的189.3億港元。該增幅與娛樂場收益增長15.5%相符。WRM須就博彩毛收益繳付35%的博彩稅。此外，WRM亦須支付博彩毛收益的4%用於公共發展及社會設施。

員工成本。員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1億港元上升8.1%至2018年同期的49.9億港元。該增長是由於整體薪金調升及相當於全職的僱員人數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0億港元增加15.8%至2018年同期的51.0億港元，主要受與業務量相關的開支(例如特許權費、銷售成本、維修及保養成本、廣告及推廣開支、經營供應品及設備成本、水電及燃油費用、合約服務開支及其他開支)增加及呆賬撥備變動所帶動。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呆賬撥備為2,310萬港元，而2017年同期則為5,610萬港元抵免。去年抵免是由於收回娛樂場應收賬款導致撥回先前入賬的呆賬撥備所致。結餘波動是由於過往收款模式及現行收款趨勢以及對客戶賬目的特定審查對各期間的估計撥備造成影響所致。

折舊及攤銷。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8億港元減少1.8%至2018年同期的27.3億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永利澳門的若干資產經已全面折舊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業費用及其他。 物業費用及其他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35億港元上升至2018年同期的1.539億港元。2018年的款項主要為出售設備及其他資產的收益／虧損，以及因應客戶喜好及市場需求轉變而翻新本公司若干資產以致報廢或棄置資產的相關成本。我們於2017年錄得1.335億港元的相關費用主要來自與多個翻新工程有關的廢棄費用及資產報廢以及颱風導致的財產損失估計成本，惟部分被保險索償所抵銷。

基於上文所述，總經營成本及開支由2017年的286.6億港元增加11.3%至2018年的318.9億港元。

融資收益

融資收益由2017年的1,500萬港元增至2018年的1.026億港元。此增長主要由於2018年的平均現金結餘較2017年增加所致。於2018年及2017年，我們的短期投資策略為保留資本且保留足夠流動資金。我們大部分的現金等價物為定期存款及通常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7年的12.7億港元增加17.8%至2018年的15.0億港元。增加乃由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及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未償還款項增加。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以WRM的槓桿比率為基礎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0厘至2.25厘的年利率計息。

所得稅開支

2017年及2018年的所得稅開支均為1,240萬港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與擁有WRM股份的附屬公司根據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錄得的當期稅項開支有關。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由2017年的37.0億港元增加68.8%至2018年的62.5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資本資源

自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分別於2006年9月6日及2016年8月22日開業以來，集團一般以營運所得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信貸融通可動用資金，為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經常性開支和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的現金結餘約為95.3億港元。此等現金可供用於營運、新開發業務、提升我們的營運物業、償還債務及一般公司用途。

於2018年12月21日，WRM的優先有抵押銀行融通有所修訂，其中包括延長優先有抵押定期及循環融通的到期日。經修訂WRM優先有抵押銀行融通的可用借款保持為238.4億港元等額，當中包括足額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約179.9億港元及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融通約58.5億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有約9.694億港元可供動用。

2017年9月20日，本公司完成發行2024年到期，本金總額為6.00億美元（約47.0億港元）的4.875厘優先票據（「WML 2024票據」）及2027年到期，本金總額為7.50億美元（約58.7億港元）的5.5厘優先票據（「WML 2027票據」，連同WML 2024票據統稱為「WML票據」）。本公司動用WML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及手頭現金撥資，作為償還WML 2021票據的成本。

2016年7月18日，WMLF作為借方為一項初始最高額度為15.5億港元（約1.977億美元）的循環信貸融通，與作為貸方的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訂立一項協議。於2016年10月25日，WMLF循環信貸融通修訂及擴大規模，可動用借款額度增至38.7億港元（約4.943億美元）。WMLF循環信貸融通於2018年7月到期，於該時任何未清償借款均須償還。於到期日，WMLF循環信貸融通概無任何未償還借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為本集團資本架構的重要指標。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計算。下表呈列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計算方法。

	於12月31日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計息借款	33,078,147	28,123,305
應付賬款	766,905	681,147
應付工程及保留金	394,717	458,1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907,813	10,235,06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0,196	261,601
其他負債	243,127	223,27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26,423)	(5,239,690)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67)	(16,886)
淨負債	35,006,415	34,725,978
權益	1,518,459	3,000,758
總資本	1,518,459	3,000,758
資本及淨負債	36,524,874	37,726,736
資本負債比率	95.8%	9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以百萬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715.6	12,66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90.3)	(1,162.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34.0)	(8,85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291.3	2,646.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39.7	2,591.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4.6)	1.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26.4	5,239.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受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及澳門業務產生的經營溢利影響。於2018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97.2億港元，而2017年則為126.7億港元。於2018年經營溢利為77.0億港元，而2017年則為53.7億港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減少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於2018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1.0億港元，而2017年則為11.6億港元。於2018年所用的現金淨額包括提升及改善澳門業務所進行的翻新工程和購置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11.9億港元，惟部分被已收利息8,990萬港元和出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870萬港元所抵銷。於2017年所用的現金淨額包括提升及改善澳門業務所進行的翻新工程和購置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12.6億港元，惟部分被保險賠償金7,800萬港元、已收利息1,490萬港元和出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620萬港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18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3.3億港元，而於2017年則為88.6億港元。於2018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2018年4月及2018年10月股息付款77.9億港元、利息付款13.3億港元及債務融資成本付款6,960萬港元，惟部分被自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循環信貸融通所得款項48.9億港元所抵銷。於2017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償還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淨額26.5億港元、償還WMLF循環信貸融通14.7億港元、於2017年6月及2017年9月股息付款32.7億港元、WML 2021票據收購要約的本金付款73.9億港元、贖回未收購的WML 2021票據付款31.5億港元、債務融資成本付款3.963億港元及利息付款10.8億港元，惟部分被發行WML票據所得款項105.5億港元所抵銷。

債項

下表呈列我們的債項概要。

債項資料

	於12月31日	
	2018年 港元 (以千計)	2017年 港元
銀行貸款	22,875,059	17,970,353
優先票據	10,572,466	10,553,330
減：債務融資成本，淨額	(369,378)	(400,378)
計息借款總值	33,078,147	28,123,3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

概覽

於2018年12月21日，WRM的優先有抵押銀行融通經修訂，以(其中包括)延長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通的到期日。於2018年12月31日，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由一項結合港元及美元的約238.4億港元等額融通所組成，當中包括一項約179.9億港元等額的足額優先定期貸款融通，以及一項約58.5億港元等額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用於償還WRM原有的債務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經修訂定期貸款融通將自2020年9月30日起按季度分期償還本金的2.875%至4.50%，最後一期將於2022年6月26日(倘2022年6月26日不是營業日，則為前一個營業日)償還本金的75%。修訂前，定期貸款融通自2018年12月起按季度分期償還本金的2.50%至7.33%，最後一期於2021年9月償還本金的50%。

循環信貸融通下任何未償還借款的最終到期日為2022年6月26日(倘2022年6月26日不是營業日，則為前一個營業日)，於最終到期日時循環信貸融通的任何未償還借款均須償還。修訂前，循環信貸融通的任何未償還借款的最終到期日為2020年9月。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根據WRM的槓桿比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0厘至2.25厘年利差計息。WRM已就永利澳門信貸融通支付慣常費用及開支。

抵押及擔保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由Palo及擁有WRM權益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並以WRM及Palo的絕大部分資產及權益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次級地位貸款人

WRM亦與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銀行擔保償還協議，以根據批給協議的規定向澳門政府作出擔保。此項擔保的金額現時為3.00億澳門元(約2.913億港元)，有效期直至批給協議的期限結束後180日。該擔保乃保證WRM履行批給協議，其中包括支付若干溢價金、罰款和違約賠償。該擔保以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同一抵押品組合作第二優先擔保。

其他條款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常載有聲明、保證、契諾及違約事件，乃屬澳門娛樂場發展融資的慣例。導致違約事件的情況包括：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Wynn Resorts, Limited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WRM的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至少51%或不再保留指揮或促使指揮WRM的管理和政策的權利。倘出現違約事件，貸方有權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包括要求提前清償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下WRM應付債項。董事確認並無違反永利澳門信貸融通所載財務契諾或一般契諾。

本公司並非信貸融通協議及相關協議的訂約方，及就此並無權利或責任。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循環信貸融通下有約9.694億港元可供動用。

WML票據

於2017年9月20日，本公司完成發行WML票據。本公司動用WML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及手頭現金撥資，作為償還WML 2021票據的成本。WML票據的利息須自2018年4月1日起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4月1日及10月1日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0年10月1日及2022年10月1日前，本公司可隨時以相等於下列較高者的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a)WML票據本金金額的100%或(b)根據日期為2017年9月20日的WML票據契約(「WML契約」)的條款由獨立投資銀行釐定的「提前贖回」金額。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贖回價將包括累計及未付利息。此外，於2020年10月1日前，本公司可隨時動用來自若干股權發售的現金所得淨額，贖回最高達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本金總額的35%，贖回價相當於WML 2024票據本金總額的104.875%及WML 2027票據本金總額的105.5%(如適用)。

於2020年10月1日及2022年10月1日或之後，本公司可按逐年下降的溢價(分別由適用本金金額的102.438%及102.75%逐年下降至適用本金金額的100%)加上累計及未付利息，分別贖回全部或部分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定義見WML契約)，其必須要約按相等於票據本金總額101%的價格，加上累計及未付利息，購回WML票據。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包括：出售、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物業或資產予任何人士(Stephen A. Wynn先生或Wynn先生的關連方除外)、進行導致任何各方(Wynn先生及其關連方除外)成為Wynn Resorts, Limited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50%以上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的任何交易及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並非在任董事之首日。根據WML契約，Wynn先生的關連方包括Wynn先生任何直系親屬或前配偶或Wynn先生及／或Wynn先生任何直系親屬或前配偶持有51%或以上控股權益的任何實體或公司。根據WML契約，在任董事指(i)於WML票據發行日期的董事或(ii)獲提名參選、膺選或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並於該提名、膺選或委任時獲大多數在任董事批准的董事。此外，本公司可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金額100%的贖回價，加上累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WML票據，以回應若干稅務法律或稅務狀況的變動或修訂。此外，倘WML票據的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任何博彩機關(定義見WML契約)所施加的若干規定，本公司可要求該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出售或贖回其WML票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1)發生任何事件，致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連續十日或以上期間並無擁有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發行WML票據當日的大致相同規模的博彩活動而言屬必要的有關牌照、批給、轉批給或其他許可或授權，且該事件對WML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任何有關牌照、批給、轉批給或其他許可或授權發生時，則各WML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WML票據，購買價相等於票據本金金額100%的現金加上累計及未付利息。

WMLF循環信貸融通

2016年7月18日，WMLF作為借方為一項初始最高額度為15.5億港元(約1.977億美元)的循環信貸融通，與作為貸方的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訂立一項協議。於2016年10月25日，WMLF循環信貸融通修訂及擴大規模，可動用借款額度增至38.7億港元(約4.943億美元)。WMLF循環信貸融通於2018年7月到期，於該時任何未清償借款均須償還。於到期日，WMLF循環信貸融通概無任何未償還借款。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質披露

市場風險為因市場利率及狀況(例如利率及外匯匯率)的不利變動導致損失的風險。

外幣匯兌風險

海外營運的財務報表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時已換算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港元及澳門元計值，且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資產與負債則已按於報告期末生效的通行外幣匯率換算。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項目乃按期內實際外幣匯率或平均外幣匯率計量。港元與美元掛鈎，而兩種貨幣的匯率於過去數年均相對維持穩定。澳門元與港元掛鈎，而在很多情況下兩種貨幣於澳門可交替使用。然而，港元與澳門元及港元與美元的掛鈎制度取決於(其中包括)由政府政策、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的轉變引起的潛在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如港元與澳門元日後不再與美元掛鈎，此等貨幣的匯率可能會大幅波動。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此等貨幣的適用貨幣主管機構所釐定的現行匯率將一直維持於相同水平。

利率風險

集團所承受的主要市場風險之一為與按浮息計息的信貸融通有關的利率風險。集團擬透過管理長期定息借款及浮息借款的組合，輔以在認為有必要時進行的對沖活動，來管理其利率風險。我們不能保證此等風險管理策略將產生擬定的效果，利率波動可能會對集團的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2017年7月，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負責人宣佈有意於截至2021年底逐步取消使用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根據WRM的槓桿比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利差計息。倘取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在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只有一家參考銀行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提供報價或我們收到通知多數貸款人的融資成本超過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則我們須進行不超過30天的真誠磋商，以就釐定受影響借款適用的利率議定替代基準。倘於規定時間內未達成協議，各相關貸款人須證明保留其參與受影響借款的替代基準，可能包括釐定適用利率、替代利息期及／或替代貨幣的替代方法，惟該基準反映其參與融資的成本。已證明的各替代基準對WRM具約束力，並被視為信貸融通協議及適用相關協議的一部分。WRM或會設法償還受影響的未償還借款。尚無法確定任何此類事件可能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集團並無與特別目的實體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我們並無擁有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的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流動性事宜

集團預期以經營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我們信貸融通下可動用的資金為我們的營運及資本開支所需提供資金。然而，我們不能肯定經營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該等用途。集團可能會於債項到期時或之前就全部或部分債項安排再融資。我們不能肯定集團是否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為債項安排再融資，或最終是否能夠安排任何再融資。

新的業務發展或其他未能預見的事情可能發生，將導致需要籌集額外資金。我們概不對有關任何其他機會的業務前景作出保證。我們或須為任何其他發展尋求額外融資。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及客戶喜好，以及為增加收益，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提升及翻新我們的度假村。我們已經產生及將繼續產生與此等提升和翻新工程有關的資本開支。

考慮到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我們信貸融通下可動用的資金，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流動資產，以滿足現時及預期的營運資金及營運需要。

關連方交易

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6。本公司的董事確認，所有關連方交易已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馬德承	43歲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¹	2013年3月28日
高哲恒	60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09年9月16日
陳志玲	52歲	執行董事、營運總裁 兼董事會副主席 ²	2009年9月16日
Craig Scott Billings	46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17日
盛智文， <i>GBM</i> 、 <i>GBS</i> 、 <i>JP</i>	70歲	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³	2009年9月16日
林健鋒， <i>GBS</i> 、 <i>JP</i>	6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16日
Bruce Philip Rockowitz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16日
蘇兆明	6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16日
Leah Dawn Xiaowei Ye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⁴	2019年4月1日

附註：

- 1 馬德承先生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自2018年2月7日起生效。
- 2 陳志玲女士於2018年4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
- 3 盛智文博士於2018年2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主席。
- 4 Leah Dawn Xiaowei Ye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的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馬德承先生，43歲，自2018年2月7日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馬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發展及持續卓越表現。馬先生自2013年3月28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他於2018年2月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18年2月6日及2013年11月起，馬先生亦一直分別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的行政總裁及總裁。自2018年8月3日起，馬先生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董事會成員。由2008年3月至2014年5月，馬先生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首席財務總監。自2002年加入Wynn Resorts以來，馬先生曾擔任Wynn Resorts的商業發展高級副總裁和司庫、Wynn Las Vegas, LLC的商業發展高級副總裁、WRM的首席財務總監及Wynn Resorts的司庫和投資者關係副總裁。馬先生亦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職務，包括WRM的總裁及董事。在2002年加入Wynn Resorts, Limited之前，馬先生在Caesars Entertainment, Inc. (前稱Park Place Entertainment, Inc.) 企業融資部工作。馬先生於博彩、娛樂場及酒店業擁有超過18年經驗。加入Park Place Entertainment之前，馬先生曾在Bank of America Securities的併購部門任職投資銀行家。

高哲恒先生，60歲，自2016年9月30日起擔任本公司總裁並自2009年9月16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先生自2007年7月起擔任WRM的總裁，直至2017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後辭任該職位。高先生負責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的整體營運與發展。高先生亦擔任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在此之前，高先生為Wynn Resorts, Limited全球酒店營運部的總監。高先生在酒店業積逾35年經驗，曾任職於遍及亞洲、歐洲和美國的大型酒店。加入Wynn Resorts, Limited前，他曾服務於半島集團達十年，職務包括由2004年9月至2007年1月任香港半島酒店的總經理及由1999年9月至2004年8月任曼谷半島酒店的總經理。他以往曾於新加坡文華東方酒店及麗思卡爾頓於美國的多個物業任職高級管理職位。高先生獲愛爾蘭Shannon College of Hotel Management頒授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志玲女士，52歲，於2018年4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陳女士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總裁，並自2002年6月起及2017年3月起分別出任WRM的首席營運總裁及WRM的總裁。陳女士亦為WRM的執行董事。陳女士負責WRM的市場推廣和策略性發展，並於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的開業工作中擔當重要角色。由2007年10月至2012年12月，陳女士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董事，且目前為WIML的總裁，在此等職務下，她負責成立Wynn Resorts, Limited的國際市場推廣部門。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由2000年6月至2002年5月擔任MGM Mirage的國際市場推廣部執行副總裁，負責MGM Grand、Bellagio及The Mirage的國際市場推廣業務，於擔任此職位前，陳女士擔任Bellagio的國際市場推廣部執行副總裁，曾參與該酒店於1998年的開業工作。她亦於1993年參與MGM Grand的開業，以及於1989年參與The Mirage的開業。陳女士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京市委員會(澳門區)成員及澳門中華總商會會董。陳女士於1989年獲康奈爾大學頒發酒店管理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Craig S. Billings先生，46歲，於2018年8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Billings先生自2017年3月起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的首席財務總監及司庫。加入Wynn Resorts, Limited之前，Billings先生由2015年11月至2017年2月為博彩業的獨立顧問及投資者。由2012年7月至2015年11月，Billings先生於Aristocrat Leisure Ltd出任不同職位，包括首席數碼總監以及策略及業務發展部門的董事總經理。由2011年3月至2012年6月，Billings先生擔任ZEN Entertainment, Inc.的行政總裁及總裁。彼由2009年3月至2010年10月在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出任不同高級職位，亦曾在高盛的投資銀行部工作。彼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審計業務職涯，由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Billings先生擔任NYX Gaming Group Limited(一間先前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兼非執行主席。Billings先生畢業於拉斯維加斯內華達大學，取得會計理學士學位(優等成績)，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Billings先生現為註冊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GBM*、*GBS*、*JP*，70歲，於2018年2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盛博士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出任本公司董事，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前曾為本公司副主席。自2014年3月29日起，盛博士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自2002年10月起至2012年12月期間亦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盛博士於1975年創立The Colby International Group以採購及出口時裝至北美洲。於2000年年底，The Colby International Group與利豐有限公司合併。盛博士為蘭桂坊控股有限公司主席。他亦為泰國地產發展商Paradise Properties Group的擁有人。

盛博士為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亦擔任天星小輪有限公司的董事。盛博士亦為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和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電視廣播有限公司(TVB)、利標品牌有限公司及復星旅遊文化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在香港居住逾45年，盛博士積極參與政府服務以及社區活動。除自2003年7月至2014年6月擔任香港海洋公園(香港一間大型主題公園)主席以及現為名譽顧問外，他亦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及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商業顧問委員會(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的中國香港代表(「亞太經合組織商業顧問委員會香港區成員(ABAC HK Members)」)。盛博士為香港加拿大商會理事會成員。盛博士自2008年至2016年擔任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兼表演藝術委員會主席，且現為名譽顧問。他亦為香港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會展及旅遊業工作小組的成員。於2014年9月，盛博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前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邀請，擔任其團結香港基金的特別顧問，該基金致力於促進香港的長期及整體利益。於2015年6月，盛博士獲委任為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於2015年11月，盛博士獲委任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啟動的香港創業者基金董事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18年3月，盛博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旨在就香港在全球及地區的策略定位和經濟發展方向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以提高香港的競爭力和增長潛力。

盛博士自2018年3月起擔任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HRPC)成員，該委員會為行政長官在其2017年施政報告中宣佈的新措施，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旨在制定協調的人力資源策略，推動香港進一步發展高增值及多元經濟。

盛博士於2001年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並於2004年及2011年分別獲頒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2008年，盛博士榮獲香港商業獎授予年度商業成就獎。他於2012年獲頒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

林健鋒先生，*GBS、JP*，67歲，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2012年10月獲委任為香港行政會議非官方成員。林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立法會議員。林先生為廉政公署(ICAC)投訴委員會主席及機場保安有限公司主席。林先生亦為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於2016年4月，林先生獲委任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HKMC)的董事。林先生亦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及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副主席。此外，林先生亦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前稱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董事會的董事。自2002年8月至2014年5月，林先生亦擔任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racell Limited (前稱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6年11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先生於1996年獲授予香港太平紳士和大英帝國勳章。於2011年7月，他獲頒金紫荊星章及於2004年獲頒銀紫荊星章。林先生分別於1997年及2000年獲美國Tufts University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院士名銜。

Bruce Rockowitz先生，60歲，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Rockowitz先生於2014年7月擔任利標品牌有限公司(一間分拆自利豐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Rockowitz先生於2001年加入利豐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直至2014年6月。他自2004年至2011年為利豐集團的總裁，以及自2011年至2014年6月為集團總裁及行政總裁。他亦為領高國際有限公司(於2000年利豐收購前為香港一家大型買辦代理)的聯合創辦人及行政總裁。除於利豐及利標品牌擔任的職位外，Rockowitz先生為Pure Group的聯合創辦人，該公司的休閒生活、健身及瑜珈業務遍及香港、新加坡、台灣及中國大陸。

他為沃頓學院傑伊老貝克零售倡議顧問委員會會員，該學院為賓夕法尼亞大學專注於零售業務的行業研究中心。他亦為美國紐約Fashio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的私人籌款部門Education Foundation for Fashion Industries的董事會成員。於2012年3月，Rockowitz先生成為國際女子網球協會(WTA)全球顧問委員會的成員，於2008年，Rockowitz先生獲Institutional Investor雜誌評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消費者類別)第一位。於2010年及2011年，他亦獲Barron's雜誌評選為全球30名最佳行政總裁之一，於2011年，他獲佛蒙特大學頒授校友傑出成就獎(Alumni Achievement Award)。於2012年、2017年及2018年，Rockowitz先生於《亞洲企業管治》雜誌的優異成就獎評選中獲評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他亦於2012年及2013年獲同一組織頒授亞洲企業董事成就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蘇兆明先生，69歲，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蘇先生於2007年4月至2016年3月擔任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及投資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前稱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蘇先生亦為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UCP Plc的非執行董事。於加入領展之前，蘇先生於2000年2月至2007年3月擔任香港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他於亞洲及英國財務方面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包括由1998年至2000年出任香港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由1993年至1998年出任Jardine Matheson Holdings Limited的集團司庫。

蘇先生早期於英國政府工作，由1975年至1985年任職倫敦官府大道的財政部。當時，他被調派到Manufacturers Hanover London工作兩年，從事出口財務，並任職於其商業銀行部門Manufacturers Hanover Limited。他於1985年離開政府工作，其後任職於Paris Club的H. M. Treasury國際財務分部及從事其他國際債務政策事宜，並於1987年調職至企業領域前在Lloyds Merchant Bank工作兩年。蘇先生於1996年至2000年出任香港企業司庫協會(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Treasurers)會議召集人，亦曾於1994年及1995年出任明德兒童啓育中心主席，2003年至2005年出任明德國際醫院主席。

他現任香港青年藝術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財資市場公會議會委員(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Treasurers Representative)及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由2014年至2016年，他曾任香港總商會人力委員會主席。由2012年至2014年，他曾為香港英商會理事會主席。他亦為獅子山學會董事，他自2012年至2018年11月擔任香港財務匯報局成員。蘇先生就讀於劍橋岡維爾與凱爾斯學院(Gonville & Caius College)及萊斯特大學，為企業司庫協會(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Treasurers)資深會員。他持有M.A. (Cantab)及M.A. (Soc. of Ed.)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Leah Dawn Xiaowei Ye女士，61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Ye女士於2014年至2018年為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北京辦公室的管理合夥人，而在美國斌瀚律師事務所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合併前，Ye女士於2011年至2014年亦為美國斌瀚律師事務所北京辦公室的聯合管理合夥人。

Ye女士在亞洲擁有超過20年經驗，代表中國大型企業、金融機構和投資基金處理海外投資、項目融資，以及首次公開上市和發行相關的業務。Ye女士亦代表跨國企業處理中國的投資及監管事宜。於2011年之前，Ye女士分別曾於2003年至2004年出任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的駐中國合夥人，以及於2004年至2011年出任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的駐中國合夥人，彼於1995年至2003年亦為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北京辦公室的資深律師。

Ye女士擁有美國哥倫比亞特區的法律執業資格，於2004年至2018年亦為中國美國商會會員。Ye女士於1983年畢業於美國喬治城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亦於1988年取得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中心的法學博士學位。Ye女士的前度姓名和曾用名為葉小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不包括執行董事)的若干資料。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年齡	職位
蕭志遠	51歲	總裁 — 市場業務
Jay M. Schall	45歲	行政副總裁及法律顧問 [#] ，法律事務行政副總裁
金駿豪	49歲	財務高級副總裁

永利澳門

姓名	年齡	職位
簡浩龍	50歲	營運總裁
楊慕玲 [*]	47歲	人力資源高級副總裁
謝德勤	56歲	娛樂場營運高級副總裁
周若芬	62歲	娛樂場營運副總裁
杜栢琳	60歲	娛樂場營運助理副總裁
Rory McGregor Forbes	49歲	保安營運行政總監

永利皇宮

姓名	年齡	職位
羅偉信	47歲	營運總裁
Kristoffer Luczak	50歲	餐飲行政副總裁
祁峰偉	56歲	娛樂場營運高級副總裁
莫慕賢	57歲	人力資源高級副總裁 [#]
鄧麗曦	63歲	賭枱娛樂場高級副總裁
班禮思	59歲	保安及企業審查高級副總裁

附註：

[#]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 於2019年3月10日辭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團隊各成員(我們的執行董事除外)的履歷如下：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蕭志遠先生，51歲，WRM總裁 — 市場業務，他由2012年10月起擔任此職位。於擔任此職位前，蕭先生於2006年8月至2012年10月期間擔任國際市場業務高級行政副總裁。蕭先生負責領導和指引市場推廣團隊和職員，以及為永利澳門發展業務和推廣永利澳門。於擔任此職位之前，蕭先生由2005年至2006年擔任WIML及Worldwide Wynn中國市場業務推廣高級行政副總裁。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蕭先生為MGM Grand Hotel遠東市場推廣部的高級副總裁。於MGM Grand Hotel工作的12年期間，他由1993年擔任該公司首個職位 — 遠東市場推廣部主任起，經過幾次的晉升。蕭先生持有拉斯維加斯內華達大學酒店管理理學士學位及酒店管理碩士學位。

Jay M. Schall先生，45歲，本公司行政副總裁及法律顧問以及WRM法律事務行政副總裁。他自2006年5月起於WRM擔任高級法律事務職位。Schall先生在法律領域上擁有逾19年經驗，其中包括於澳門及香港逾14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Schall先生在美國和香港的大型律師行執業，從事美國法律事務。Schall先生為State Bar of Texas會員。Schall先生持有科羅拉多學院的文學士學位、杜蘭大學的費曼商學院(Freeman School of Business)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杜蘭大學法學院的法學博士學位(法學院優等生協會成員)。

金駿豪先生，49歲，財務高級副總裁。在此職務下，金先生負責WRM財務部門的管理及行政。在擔任此職位前，他由2014年1月起曾任永利皇宮的財務高級副總裁，由2009年4月至2014年1月為永利澳門財務高級副總裁及於2007年1月起擔任永利澳門之財務總監。加入WRM前，金先生在Wynn Resorts, Limited任職，並自2002年11月起擔任該公司之財務報告總監。加入Wynn Resorts, Limited前，金先生在拉斯維加斯、華盛頓州和加利福尼亞的公司任職執業會計師，該等公司包括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和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金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加州州立大學奇科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永利澳門

簡浩龍先生，50歲，自2017年1月起擔任永利澳門的營運總裁。簡先生負責監管永利澳門的各項業務(包括博彩業務)，於擔任此職位之前，簡先生為金沙中國有限公司的威尼斯人及百利宮業務的高級副總裁及總監。簡先生在博彩行業擁有30年的經驗，自1991年開始就職於亞太地區並自2002年起就職於澳門。簡先生擔任過(其中包括)Asia Pacific Gaming總裁兼行政總裁以及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星際酒店及娛樂場的首席營運總裁以及城市娛樂會業務的高級副總裁。其亦曾於東南亞、菲律賓及美國太平洋島嶼的娛樂場度假村擔任多個高級營運職位。

楊慕玲女士，47歲，自2017年1月起擔任永利澳門人力資源高級副總裁，直至2019年3月10日辭職。於擔任此職務之前，楊女士自2015年6月至2016年12月擔任永利皇宮人力資源高級副總裁。楊女士在亞太地區各領域(包括酒店、奢侈品零售及物業)擁有逾20年的全方位人力資源及組織發展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女士為SSP Asia Pacific Limited的人力資源部區域總監，而在此之前，她亦於各跨國組織(如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太古酒店、Louis Vuitton Asia Pacific、四季酒店及香格里拉)中擔任各類策略性人力資源領導職位。

楊女士持有酒店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她亦為法國楓丹白露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進階管理課程(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的校友。

謝德勤先生，56歲，自2018年9月起擔任永利澳門娛樂場營運高級副總裁。謝先生於2017年加入永利澳門擔任娛樂場營運副總裁。他領導及監督永利澳門的中場及永利會娛樂場營運、電子博彩機娛樂場、娛樂場行政、人事、培訓、預算及業務營運。謝先生為職業博彩專業人士，曾於澳洲、希臘、塞班島及澳門多個司法權區的娛樂場工作超過30年，並自2005年起於澳門工作及居住。在擔任此職位前，謝先生擔任威尼斯人澳門的營運副總裁，負責管理多個業務單位及部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若芬女士，62歲，永利澳門娛樂場營運副總裁，她自2018年3月起擔任此職位。周女士負責監督永利澳門的永利會娛樂場營運、擴建項目、人事及培訓、預算及業務營運。於擔任此職位前，她自2008年4月至2015年6月擔任Wynn Las Vegas的娛樂場經理，並自2015年7月至2018年2月擔任永利澳門永利會娛樂場助理副總裁。於1980年，周女士在拉斯維加斯的前MGM Grand Hotel(現為Bally's)擔任荷官，展開其博彩事業，並於娛樂場行業已積累逾35年經驗。於加入Wynn Las Vegas前，她自2000年4月至2007年6月在Caesar Palace Las Vegas擔任百家樂經理，並自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為澳門美高梅金殿開業前團隊的娛樂場輪班經理。

杜栢琳女士，60歲，永利澳門娛樂場營運助理副總裁，她自2016年8月起擔任此職位。杜女士負責領導及監管賭枱娛樂場營運。在擔任此職位前，她自2014年12月至2016年7月擔任永利澳門賭枱娛樂場助理副總裁，並自2007年1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永利澳門人力分配行政部的總監。於2006年6月，她在永利澳門開業前加入並擔任娛樂場經理。於加入永利澳門前，杜女士在澳大拉西亞及歐洲擔任多個博彩及服務領導職位。她在博彩及服務行業有逾25年經驗，涵蓋包括博彩營運、培訓及發展以及項目管理、安全及保安等在內的各項職責。

Rory McGregor Forbes先生，49歲，永利澳門保安營運行政總監，他自2014年7月10日起擔任此職位。Forbes先生負責永利澳門的所有保安工作。加入本集團前，Forbes先生曾服務於皇家香港警察隊，於此歷享13年榮譽職業生涯，獲晉升至高級督察職級。其後四年半，他加入專門於衝突地區進行掃雷及銷毀爆炸軍械的The HALO Trust。緊接加入永利澳門前，Forbes先生曾擔任威尼斯人澳門保安部副總監。Forbes先生能操五種語言，於行政人員及貴賓保安、人群管理及公共秩序控制方面擁有專業經驗。Forbes先生持有現代中國及商業研究學士學位及公共政策與管理理學碩士學位。Forbes先生亦於中國北京修畢公安大學課程及於加拿大渥太華修畢高級警務行政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永利皇宮

羅偉信先生，47歲，自2014年1月起出任永利皇宮營運總裁。羅先生負責監管永利皇宮的各項業務。於擔任此職務之前，羅先生為澳洲悉尼Star Resort and Casino的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他曾擔任澳洲黃金海岸Jupiters Resort and Casino的董事總經理。羅先生從事酒店及博彩業逾20年，亦曾獲委任為拉斯維加斯MGM Grand的The Signature的副總裁以及拉斯維加斯Monte Carlo Resort and Casino酒店營運部的副總裁。羅先生於瑞士Lausanne Hotel Management School畢業。

Kristoffer Luczak先生，50歲，餐飲行政副總裁。Luczak先生負責監管永利皇宮的餐飲部，並為永利澳門提供集團管理監督，當中包括與餐飲概念、設計、產品及服務有關的所有項目。加入本集團前，Luczak先生曾擔任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前稱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的餐飲高級副總裁，他於該公司任職超過10年，負責監管所有餐飲策略及領導其三個澳門綜合度假村(新濠天地、新濠影滙及新濠鋒)的餐飲營運。Luczak先生從事酒店業達30年，並於過去20年在亞洲各地(包括新加坡萊佛士酒店、曼谷半島酒店、曼谷都喜天麗酒店及峇里島奧貝羅伊酒店)擔任多個高級營運職務。

祈峰偉先生，56歲，永利皇宮娛樂場營運高級副總裁。祈先生負責領導永利皇宮博彩業務並提供營運方向。祈先生在博彩行業有逾26年經驗。於其職業生涯中，祈先生在賭枱博彩的國際營銷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在百家樂及賭枱營運中穩步晉升至各種領導職位。在擔任此職位之前，祈先生在澳門美高梅擔任賭枱副總裁，管理427張賭枱及2,500名僱員。於遷往澳門之前祈先生為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國際營銷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莫慕賢女士，57歲，本公司人力資源高級副總裁，她自2017年1月起擔任此職位。莫女士負責監管並領導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門。她於2008年6月加入永利澳門擔任人力資源副總裁，並於2014年6月晉升為永利澳門人力資源高級副總裁。莫女士在酒店和人力資源領域擁有30年的豐富經驗，主要在麗晶香港四季和香港半島酒店的豪華酒店部工作積累而來。加入本集團之前，她領導半島集團全球人力資源團隊，在該崗位期間，她支援八間半島酒店逾5,000名員工，並指揮東京半島酒店開業的人力資源事宜。莫女士亦曾擔任香港半島酒店客房部的總監，負責酒店業前線工作，當中包括前枱、客房管理、保安和水療部門的工作。莫女士目前為澳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並為澳門理工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博彩與娛樂管理專業)顧問委員會及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培訓發展委員會成員。

莫女士持有美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酒店管理理學士學位，於同期並獲得國際扶輪大使獎學金。她亦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鄧麗曦女士，63歲，永利皇宮賭枱娛樂場高級副總裁，她自2015年1月起擔任此職位。鄧女士負責領導及監管永利皇宮的賭枱娛樂場分部。在擔任此職位前，她自2011年9月至2014年12月擔任賭枱娛樂場副總裁，她自2010年9月至2011年8月擔任賭枱娛樂場助理副總裁，而自2005年9月至2010年8月，她擔任賭枱娛樂場總監。鄧女士曾負責永利澳門賭枱娛樂場業務的整體營運。鄧女士於娛樂場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並擁有賭枱營運、棋牌室營運、現金枱、角子機、貴賓、顧客關係、人力資源及培訓發展等領域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鄧女士曾參與澳洲、斯里蘭卡、南斯拉夫和埃及多個娛樂場物業的開業工作。她曾在澳洲悉尼Star City擔任人力資源營運經理，期間亦在人力資源領域積累6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班禮思先生，59歲，永利皇宮的保安及企業審查高級副總裁，他自2015年5月起擔任該職位。班先生負責保安及企業審查各方面的工作。班先生亦於2008年7月至2012年6月期間擔任WRM的保安及企業審查行政總監。班先生於2012年7月至2015年4月為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企業保安副總裁。班先生在香港警務處工作30年，擔任多個處理涉及嚴重罪行、兇殺、有組織罪行和防暴之管理職位。班先生的經驗包括自2004年起擔任香港尖沙咀分區指揮官，主管軍裝警察及刑事偵緝處探員，直至2005年他晉升至東九龍區高級警司(刑事)一職為止。班先生擁有專業資格，涵蓋保安設計、金融調查、中級及高級指揮、犯罪情報和監視行動。班先生修畢美國維珍尼亞Quantico聯邦調查局國家學院第205屆課程，於1983年及1997年榮獲得指揮官嘉許狀。

我們的公司秘書

何詠紫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2013年2月28日起生效。她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行政總監，該公司為一家專注於綜合業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何女士為特許秘書，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她於各類企業服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並一直為多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以及多家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秘書服務。何女士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呈列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本集團為澳門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勝地的領先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本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WRM擁有及經營分別位於澳門半島及澳門路氹地區的娛樂場度假村勝地「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連同其註冊成立地點、主要業務及其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內。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07至108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本集團最近五年的財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98頁。

業務回顧

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構成本業務回顧之一部分。

環境的可持續性

本集團致力為環保負責。我們在客戶服務及營運系統方面均已開發及落實各項計劃，以優化我們營運的環境可持續性。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亦定期測試並實行可提高效率的創新項目。我們的環境表現及可持續發展計劃詳情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全面可持續發展報告中發佈，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續)

遵守法例及規例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與法務、財務、合規、保安、人力資源以及人才培育及發展等相關部門緊密合作，以確保向僱員提供充裕及最新的有關合規及監管事宜的培訓。如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所述，我們的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內部審核部門的工作進一步協助我們加強合規工作。除於2006年開始營運之前成立並定期召開會議的合規委員會外，我們亦已成立專門的小組委員會，以專門檢閱及管理具體的合規及監管事宜，包括反洗錢／了解客戶身份、反貪腐事宜，並定期檢查我們的博彩中介人的操守。該等小組委員會由相關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組成，並定期召開會議。

據本公司所知，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

與我們僱員的關係

我們才華橫溢及專業的僱員共同在本集團的整體成功中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意識到僱員對我們業務的重要性，我們著力為僱員打造學院般的良好環境令其發揮所長及取得進步。不論作為專業人士或是個人而言，我們都希望僱員能發揮本身的最大潛力。為此，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致力於彰顯最為和善的領導能力。作為我們的文化的一部分，我們鼓勵僱員分享彼等在工作場所獲得的美好經驗。我們亦在僱員的健康、康樂及人才培訓及發展方面投入龐大資源。

我們的僱員亦受益於我們的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其載於本年報第72至74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有約12,500名相當於全職的僱員。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續)

與社區的關係

回饋我們經營所在的社區乃我們業務的一部分。我們相信付出自己的時間、才能、技能及資源極為具價值的事業及投身幫助有需要人士是回饋社區的一個有意義及有成效的方式。我們以身為澳門社區的一分子而自豪，並珍惜我們能為澳門及其社區發展帶來的積極影響。

我們十分關心澳門社區，因此我們專門的社區及政府關係部門推出「永利關愛」，我們的倡議伴隨透過本地政府及社團項目的支持深入澳門社區以改善所有澳門市民生活的使命。為實現該等目標，永利關愛將專注於七個領域：青年與教育、本地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業」)、義工服務、慈善、環保倡議、負責任博彩及政府關係。我們將與社區及政府夥伴共同努力，期望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一間能帶來有力積極變革的澳門本地公司的領導地位。

慈善捐贈與贊助

每年，我們向各類支持本地教育發展、兒童慈善、救災、關愛年老體弱者、受虐者、弱勢群體、精神或身體殘障者、弱小動物及其他各類復康工作等有意義項目的慈善及非牟利組織捐贈資金及物資。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直接以現金分別捐出了1.016億港元及1.036億港元。

與我們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相信我們綜合豪華度假村各式服務為所有客戶提供獨特而優越的客戶體驗。我們的博彩及非博彩服務均經過獨具匠心地設計、貼心打造、精益求精，以滿足我們獨具慧眼的客戶的享受，同時，客戶亦可期待我們經驗豐富及專業的員工為他們提供最為優質的服務。我們不斷努力去了解及明白客戶的需求、偏好、預期及願望，並通過各種途徑收集客戶意見，包括但不限於直接互動、電話專線、查詢郵件及賓客意見卡。有關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的更多資料見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一節。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續)

與我們博彩中介人的關係

我們在業務中委託的博彩中介人的信譽與誠信對我們本身的信譽，以及我們遵循批給協議及澳門博彩法例持續營運的能力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不時收集有關各博彩中介人的資料及情報，並審視我們與各博彩中介人之間的關係。

有關我們與博彩中介人的關係的更多資料見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博彩中介人」一節。

與我們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與廣泛的供應商網絡建立關係，以確保我們以具競爭力的條款滿足我們的採購需要並符合我們的高品質標準。因為我們認識到，本地中小企業在促進澳門經濟並使其多元化方面發揮著關鍵的作用，我們支持澳門政府推動本地中小企業的培育和發展的倡議以最終實現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互惠的商業夥伴關係。我們積極尋求能夠提供具競爭力且優質的產品與服務的合資格本地企業，並利用教導、顧問指導及其他外展活動等機會扶助本地中小企業實現自身發展及競爭力提升。

儲備

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以及於2018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82.9億港元。本集團儲備變動反映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股息

於2018年3月23日，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75港元，已於2018年4月25日派付。

於2018年8月17日，董事會宣派股息每股股份總額為0.75港元，已於2018年10月5日派付。其中包括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32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43港元。

董事會報告

股息(續)

董事會建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股份0.45港元，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待股東批准。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內。

董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

執行董事：

馬德承先生

高哲恒先生

陳志玲女士

Stephen A. Wynn先生(於2018年2月7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Craig S. Billings先生(於2018年8月17日獲委任)

Maurice L. Wooden先生(於2018年2月7日獲委任及於2018年12月6日辭任)

Kim Sinatra女士(於2018年8月8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GBM*、*GBS*、*JP*(前董事會副主席，並於2018年2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會非執行主席)

林健鋒先生，*GBS*、*JP*

Bruce Rockowitz先生

蘇兆明先生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18條，董事會三分之一的成員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將輪席告退之三名董事為執行董事高哲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博士及林健鋒先生。全部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2條，Craig S. Billings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8月17日起生效，而Leah Dawn Xiaowei Ye女士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彼等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內。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及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就董事會所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終或年內，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簽訂有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據董事會所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位於澳門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Wynn Resorts, Limited(其控股股東)及Wynn Resor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統稱「WRL集團」)進行若干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之交易。

鑑於Wynn Resorts, Limited為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本，為本集團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的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被定義為「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WR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被視為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的「聯繫人」以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WRL集團之間之任何交易均為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WRL集團之間有下列非豁免關連交易，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之規定(包括在本年報中披露)：

Worldwide Wynn僱員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及目的。於2009年9月19日，本公司及WRM各自與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Worldwide Wynn訂立僱員框架協議，根據此協議，Worldwide Wynn透過調任安排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於澳門定居或將於澳門定居的美國居民(「美國居民僱員」)。各美國居民僱員已透過調任安排與本集團訂立正式僱員協議。訂立調任安排乃確保各美國居民僱員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外，亦由美國註冊成立公司所聘用，從而讓有關人士繼續享有若干有關退休金、個人入息稅、醫療及人壽保險的福利。調任安排有利於本集團招攬及挽留美國居民僱員。

定價。根據僱員框架協議，Worldwide Wynn獲補償調任成本(包括調任僱員的薪酬及福利)，並有權就其於上述安排所擔任的角色於調任期間收取調任僱員總成本5%的費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此項安排向Worldwide Wynn支付約1.315億港元。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Worldwide Wynn僱員框架協議(續)

年期。 僱員框架協議獲得重續，由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根據協議條款，於初步年期或隨後重續年期屆滿後，協議將每次自動重續三年(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許可的其他年期)，惟通過由協議的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取得不必嚴格遵守有關規定的任何豁免則除外。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2017年12月5日公佈重續該等協議，由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及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設定的各年度上限。

營銷及調任服務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及目的。 於2009年9月19日，本公司及WRM各自與Wynn Resorts, Limited的聯屬公司WIML訂立營銷及調任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等協議，WIML將(1)直接及透過其授權代理向WRM提供營銷服務，當中包括為WRM的娛樂場度假村發展、實行及操作國際性推廣及營銷計劃；及(2)透過調任安排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於澳門定居或將於澳門定居的非澳門居民(「海外居民僱員」)。透過對所有「WYNN」品牌的娛樂場度假村進行統一的營銷計劃，確保於全球各地均採納一致形象及風格。訂立調任安排旨在確保各海外居民僱員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外，亦由適當的離岸實體所聘用，從而讓有關人士繼續享有若干有關退休金、個人入息稅、醫療及人壽保險的福利。

定價。 根據營銷及調任服務框架協議，WIML所提供服務的費用乃根據WIML履行其服務而產生的總成本及開支按補償基準加上總成本及開支5%的費用而釐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此項安排向WIML支付約4,680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營銷及調任服務框架協議(續)

年期。 營銷及調任服務框架協議獲得重續，由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根據協議條款，於初步年期或隨後重續年期屆滿後，協議將每次自動重續三年(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許可的其他年期)，惟通過由協議的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取得不必嚴格遵守有關規定的任何豁免則除外。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2017年12月5日公佈重續該等協議，由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及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設定的各年度上限。

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及目的。 於2009年9月19日，WRM與Wynn Resor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Wynn Design & Development訂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Wynn Design & Development為WRM於澳門的項目(包括永利澳門、萬利及永利皇宮的發展、設計及建築、改善及翻新工程)提供若干設計服務。

定價。 根據設計服務框架協議，Wynn Design & Development所提供服務的費用乃根據Wynn Design & Development履行其服務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按補償基準而釐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WRM根據此項安排向Wynn Design & Development支付約1,230萬港元。

年期。 設計服務框架協議獲得重續，由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根據協議條款，於初步年期或隨後重續年期屆滿後，協議將每次自動重續三年(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許可的其他年期)，惟通過由協議的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取得不必嚴格遵守有關規定的任何豁免則除外。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2017年12月5日公佈重續該協議，由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及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設定的各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企業分配協議

交易性質及目的。於2009年9月19日，本公司及WRM分別與Wynn Resorts, Limited訂有企業分配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的企業分配協議。根據各相關協議，Wynn Resorts, Limited：(1)容許本公司及WRM動用其企業財政、法律、財務會計及審核、企業風險管理及資訊系統等多個非博彩部門的僱員，以確保本公司及WRM各自遵守適用於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Wynn Resorts, Limited及Wynn Resor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申報、法律、稅務、會計及披露規定；及(2)容許本公司及WRM使用由Wynn Resorts, Limited或Wynn Resor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擁有的飛機資產。同樣地，本公司與WRM訂有互惠安排，容許Wynn Resorts, Limited或Wynn Resor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使用本公司及WRM可能於日後擁有的任何飛機資產及其各自任何僱員提供的服務，惟該等服務將不會對其於本集團的義務及職責構成重大干擾。本公司或WRM現時並無擁有飛機資產。

定價。根據企業分配協議，Wynn Resorts, Limited所提供的服務(使用飛機資產除外)的年度費用乃根據Wynn Resorts, Limited的年度企業部門成本(包括於提供服務期間有關僱員的薪金及福利)與提供該服務所涉及的經常性開支的實際比例之分配而釐定，並於任何情況下，該年度費用均不得超過於任何財政年度內Wynn Resorts, Limited所產生的企業部門成本及經常性開支的年度總額的50%。就本公司與WRM的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言，Wynn Resorts, Limited須就該等服務根據成本(包括於提供服務期間有關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及開支按補償基準而支付費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WRM就Wynn Resorts, Limited的服務向Wynn Resorts, Limited支付約7,710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飛機資產的使用向Wynn Resorts, Limited支付約680萬港元。而於同期，Wynn Resorts, Limited或Wynn Resor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並無根據互惠安排要求WRM的服務。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企業分配協議(續)

年期。本公司及WRM各自與Wynn Resorts, Limited訂立的企業分配協議獲得重續，由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根據協議條款，於初步年期或隨後重續年期屆滿後，協議將每次自動重續三年(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許可的其他年期)，惟通過由協議的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取得不必嚴格遵守有關規定的任何豁免則除外。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2017年12月5日公佈重續該協議，由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及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設定的各年度上限。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交易性質及目的。於2009年9月19日，本公司及WRM分別與Wynn Resorts, Limited及Wynn Resor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根據各項相關協議，Wynn Resorts, Limited及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向本公司及WRM授出許可以使用若干知識產權，其中包括與一系列產品及服務相關的商標、域名及「WYNN」相關之商標、版權及服務標誌。該等標誌包括「WYNN MACAU」、「ENCORE」及「WYNN PALACE」以及代表「WYNN」的中文商標。

定價。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須向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支付：(1)知識產權每月毛收益的3%；或(2)每月150萬美元(約1,170萬港元)二者較高者為準的許可費。鑑於按收益計算而支付的款項超過每月150萬美元(約1,170萬港元)，故向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支付的許可費為根據知識產權每月毛收益3%計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毛收益為499.2億港元，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Wynn Resorts, Limited根據此項安排向WRM收取約15.0億港元。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續)

年期。本公司及WRM各自與Wynn Resorts, Limited及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訂立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屬永久性，但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

- (1) Wynn Resorts, Limited終止持有或擁有行使本公司或WRM之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超過50%之權利；
- (2) 本公司、WRM或獲授權使用知識產權的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嚴重違反或不遵守相關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條款；或
- (3) (I)(i)政府機關發出的特許博彩牌照被終止或撤銷，或(ii)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真誠認為本公司、WRM或任何相關附屬公司的行為對Wynn Resorts, Limited、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或其聯屬人士的任何該等特許博彩牌照或博彩業務活動造成損害(在各情況下為「相關事件」)；及(II)相關事件於已向本公司、WRM或相關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發出有關發生相關事件的書面通知後持續30天。倘Wynn Resorts, Limited或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尋求終止任何授予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知識產權的協議，彼等必須於終止前尋求本公司、WRM或相關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事先書面同意。

香港聯交所就首期協議已授出對上市規則中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將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概要

就有關須予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之總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列表

須予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向交易對方 支付的總額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年度 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 ⁽¹⁾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2019年		2020年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1. Worldwide Wynn 僱員 框架協議	131.5	16.8	227.5	29.2	250.2	32.1	275.2	35.3
2. 營銷及調任服務框架協議	46.8	6.0	62.5	8.0	69.9	9.0	78.8	10.1
3. 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12.3	1.6	75.6	9.7	79.3	10.2	83.3	10.7

(以百萬計)

附註：

(1) 適用年度上限將為美元上限與港元上限的較高者。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概要(續)

年度上限列表(續)

須予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向交易對方 支付的總額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年度 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 ⁽¹⁾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2019年		2020年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4. 企業分配協議								
* Wynn Resorts, Limited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83.9	10.7	278.5	35.7	278.5	35.7	278.5	35.7
* 本集團向Wynn Resorts, Limited 提供服務	—	—	18.7	2.4	18.7	2.4	18.7	2.4
5.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1,496.2	190.9	1,496.2	190.9	(1)知識產權每月總收益的3%；或 (2)每月150萬美元(以較高者為準)。			

附註：

(1) 適用年度上限將為美元上限及港元上限的較高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構成本集團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於本公司年報作出披露。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概要(續)

本公司委聘其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於上述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之副本提交予香港聯交所。此外，於此所載的所有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的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有關協議訂立，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就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均為個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總收入遠不足本集團經營收益總額的30%。

我們依賴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產品及服務，如保安及監察系統、零售商品、博彩設備及配件、船票、餐飲產品以及建築和其他行政服務。於2018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為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永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勞力士(香港)有限公司、堅毅行(澳門)有限公司及韋萊香港有限公司，其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6%、4%、3%、3%及2%。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悉，於2018年我們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我們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d)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盛智文	662,800 (好倉) (附註1)	—	—	—	662,800 (好倉) (附註1)	0.01%
	3,353,200 (好倉) (附註1)	—	—	—	3,353,200 (好倉) (附註1)	—
蘇兆明	—	10,000 (好倉) (附註2)	—	276,000 (好倉) (附註2)	286,000 (好倉) (附註2)	0.01%
	2,554,000 (好倉) (附註2)	—	—	—	2,554,000 (好倉) (附註2)	—
Bruce Rockowitz	662,800 (好倉) (附註3)	—	—	—	662,800 (好倉) (附註3)	0.01%
	2,167,200 (好倉) (附註3)	—	—	—	2,167,200 (好倉) (附註3)	—
林健鋒	346,000 (好倉) (附註4)	—	—	—	346,000 (好倉) (附註4)	0.01%
	2,484,000 (好倉) (附註4)	—	—	—	2,484,000 (好倉) (附註4)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a) 於本公司權益(續)

附註：

- (1) 盛智文博士個人持有662,800股股份。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盛智文博士於3,353,2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2) 蘇兆明先生被視為與其配偶Lora Sallnow-Smith女士共同持有276,000股股份。Lora Sallnow-Smith女士於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有之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蘇先生於2,55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Bruce Rockowitz先生個人持有662,800股股份。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Rockowitz先生於2,167,2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林健鋒先生個人持有346,000股股份。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林健鋒先生於2,48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b) 於相聯法團 — Wynn Resorts, Limited的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馬德承	391,204 (好倉) (附註1)	—	—	—	391,204 (好倉) (附註1)	0.36%
	60,000 (好倉) (附註1)	—	—	—	60,000 (好倉) (附註1)	—
高哲恒	100,183 (好倉) (附註2)	—	—	—	100,183 (好倉) (附註2)	0.09%
陳志玲	62,431 (好倉) (附註3)	—	—	—	62,431 (好倉) (附註3)	0.06%
	190,000 (好倉) (附註3)	—	—	—	190,000 (好倉) (附註3)	—
Craig S. Billings	55,765 (好倉) (附註4)	—	—	—	55,765 (好倉) (附註4)	0.05%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b) 於相聯法團 — Wynn Resorts, Limited的權益(續)

附註：

- (1) 馬德承先生於(i)391,204股WRL股份；及(ii)60,000股WRL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於2019年1月11日，馬先生根據WRL綜合計劃獲授52,842股未歸屬WRL股份及22,016股WRL股份，並出售8,663股WRL股份。於2019年2月4日，馬先生行使30,000股WRL股份的購股權並出售18,900股WRL股份。於2019年3月1日，馬先生出售19,675股WRL股份。
- (2) 高哲恒先生於100,183股WRL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19年1月11日，高先生根據WRL綜合計劃獲授13,212股未歸屬WRL股份及13,210股WRL股份，並出售833股WRL股份。
- (3) 陳志玲女士於(i)62,431股WRL股份；及(ii)190,000股WRL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於2019年1月11日，陳女士根據WRL綜合計劃獲授13,212股未歸屬WRL股份及13,210股WRL股份，並出售5,199股WRL股份。陳女士分別於2019年2月13日、2月19日、2月20日及2月22日行使10,000股WRL股份的購股權，隨後又分別於上述日期出售10,000股WRL股份。於2018年12月31日後，就Wynn Resorts, Limited僱員權益計劃而言，陳女士的長期現金保留獎勵根據各方訂立的協議及安排，轉換為相同數目的受限制Wynn Resorts, Limited股份獎勵，即88,067股WRL受限制股份。
- (4) Craig S. Billings先生於55,765股WRL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19年1月11日，Billings先生根據WRL綜合計劃獲授14,092股未歸屬WRL股份及7,705股WRL股份，並出售3,032股WRL股份。於2019年3月1日，Billings先生出售4,329股WRL股份。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知悉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名冊的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並未計入上文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附註1)	實益權益	3,750,000,000 (好倉)	72.16%
Wynn Group Asia, Inc. (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0 (好倉)	72.16%
Wynn Resorts,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0 (好倉)	72.16%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4,441,093	6.05%

附註：

- (1)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為Wynn Group Asia,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Wynn Group Asia, Inc.由Wynn Resort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Wynn Group Asia, Inc.及Wynn Resorts, Limited被視為或被認為於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實益擁有的3,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被視為於314,441,0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持有的272,277,837股股份，及(ii)透過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的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持有的42,163,256股股份，而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被視為於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Guardian Trust Company、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分別持有的22,847,870股股份、16,901,929股股份、103,900股股份及2,309,5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保存之登記名冊所載，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12,500名相當於全職之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選任、酬金以及晉升均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工作能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定。

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薪酬委員會負責根據本集團業績及行政人員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檢閱及釐定行政人員薪酬。

本公司已為僱員設立公積金、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採納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旨在為本集團與僱員建立共同利益，以鼓勵並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有關(其中包括)批准及採納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本公司2014年4月9日的通函)內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項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授權，以配發、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50,000,000股與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有關的股份的決議案已於2014年5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於2018年6月，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了更多的決議案，其中包括，有效延長上述相關期間，直至本公司於2019年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報告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續)

股份將由獨立受託人購入，成本由本公司支付，或股份根據於股東大會上不時由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將授予的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授權將被分配予獨立受託人，並以信託方式為獲授獎勵人士(「選定參與人士」)(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除外)持有，直至各歸屬期完結止。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數目

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本公司可配發、發行、促使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50,000,000股股份。於本年報日期，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有18,578,420股已發行獎勵股份，佔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可供處置的股份數目上限約37.16%。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仍有31,421,580股股份可供日後獎勵使用，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0%。

參與人士的最高股份數目

選定參與人士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獲獎勵的未歸屬股份總數不時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

期限及終止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一直有效及生效，直至下列較早日期終止：(i)計劃採納日期10週年當日(「獎勵期」)；及(ii)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人士的任何現有權利。

運作

董事會可於獎勵期內選定任何合資格人士為選定參與人士並獎勵未歸屬股份。為支付獎勵，本公司將自授出獎勵日期起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向受託人轉移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按當前市價購買股份。

董事會報告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續)

限制

於以下任何情況下，不得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任何獎勵，亦不得就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授出的獎勵向受託人作出指示或建議：(i)本公司任何董事擁有關於本公司未公開的內部資料的情況下，或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法規或規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交易的情況下；(ii)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內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iii)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內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歸屬及失效

將予歸屬的獎勵受限於董事會不時遵守所有適用法例釐定的歸屬準則及條件或期間。除非經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否則，當選定參與人士於有關歸屬日期或之前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有關歸屬日期的獎勵將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失效或被沒收，則該等獎勵不得於有關歸屬日期歸屬，而選定參與人士不得向本公司或受託人索償。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行使於信託下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已退還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任何以股代息股份)的投票權。

股份獎勵授出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獎勵予合資格人士合共3,256,630股未歸屬股份。獎勵乃以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的股份或已退還股份支付。

於2018年12月31日後，本公司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獎勵予合資格人士合共2,274,418股未歸屬股份。獎勵乃以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的股份或已退還股份支付。其他有關該計劃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6日批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可能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不會即時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權，因為該等所有權須支付行使價（其必定高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的當時市價）後方可享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合共4,49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2017年：合共1,20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

根據在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518,7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8%。於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股東決議案後，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1,961,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分別佔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約2.31%及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3%。

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該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除外）涉及的股份）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0%。

倘若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向該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1.0%，則該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期

在上市規則適用的任何限制下，以及不論有關授出的條款，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釐定並知會每名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董事會須釐定購股權行使前持有的最短期間並通知各承授人。

接納購股權付款

須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及於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授出要約後28日內支付。

釐定行使價

行使價乃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但無論如何不應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香港營業日)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載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年期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乃於2009年9月16日起10年期間有效。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2018年購股權授出情況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其他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姓名	購股權授出日 ⁽¹⁾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到期／失效／註銷	於2018年12月31日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股份購股權行使價(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於年內授出 ⁽²⁾	於年內行使 ⁽³⁾				
盛智文博士	2011年5月17日	100,000	—	—	—	100,000	2012年5月17日至2021年5月16日	25.96
	2012年6月5日	190,000	—	(190,000)	—	—	2013年6月5日至2022年6月4日	19.04
	2013年5月16日	200,000	—	—	—	200,000	2014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15日	24.87
	2014年5月15日	161,000	—	—	—	161,000	2015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14日	31.05
	2015年5月21日	317,000	—	(126,800)	—	190,200	2016年5月21日至2025年5月20日	15.46
	2016年5月25日	387,000	—	—	—	387,000	2017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4日	11.58
	2017年6月1日	302,000	—	—	—	302,000	2018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17.64
	2018年6月1日	—	188,000	—	—	188,000	2019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29.73
	2018年12月6日	—	1,825,000	—	—	1,825,000	2019年12月6日至2028年12月5日	18.94
	蘇兆明先生	2010年3月25日	50,000	—	—	—	50,000	2011年3月25日至2020年3月24日
2011年5月17日		100,000	—	—	—	100,000	2012年5月17日至2021年5月16日	25.96
2012年6月5日		114,000	—	—	—	114,000	2013年6月5日至2022年6月4日	19.04
2013年5月16日		200,000	—	—	—	200,000	2014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15日	24.87
2014年5月15日		161,000	—	—	—	161,000	2015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14日	31.05
2015年5月21日		317,000	—	—	—	317,000	2016年5月21日至2025年5月20日	15.46
2016年5月25日		483,000	—	—	—	483,000	2017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4日	11.58
2017年6月1日		302,000	—	—	—	302,000	2018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17.64
2018年6月1日		—	188,000	—	—	188,000	2019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29.73
2018年12月6日		—	639,000	—	—	639,000	2019年12月6日至2028年12月5日	18.94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2018年購股權授出情況(續)

董事姓名	購股權授出日 ⁽¹⁾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 到期/ 失效/ 註銷	於2018年 12月31日	購股權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2018年 1月1日	於年內 授出 ⁽²⁾	於年內 行使 ⁽³⁾				
Bruce Rockowitz 先生	2011年5月17日	100,000	—	—	—	100,000	2012年5月17日至 2021年5月16日	25.96
	2012年6月5日	152,000	—	(152,000)	—	—	2013年6月5日至 2022年6月4日	19.04
	2013年5月16日	200,000	—	—	—	200,000	2014年5月16日至 2023年5月15日	24.87
	2014年5月15日	161,000	—	—	—	161,000	2015年5月15日至 2024年5月14日	31.05
	2015年5月21日	317,000	—	(126,800)	—	190,200	2016年5月21日至 2025年5月20日	15.46
	2016年5月25日	387,000	—	—	—	387,000	2017年5月25日至 2026年5月24日	11.58
	2017年6月1日	302,000	—	—	—	302,000	2018年6月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17.64
	2018年6月1日	—	188,000	—	—	188,000	2019年6月1日至 2028年5月31日	29.73
	2018年12月6日	—	639,000	—	—	639,000	2019年12月6日至 2028年12月5日	18.94
	林健鋒先生	2010年3月25日	250,000	—	(250,000)	—	—	2011年3月25日至 2020年3月24日
2011年5月17日		100,000	—	—	—	100,000	2012年5月17日至 2021年5月16日	25.96
2012年6月5日		190,000	—	—	—	190,000	2013年6月5日至 2022年6月4日	19.04
2013年5月16日		200,000	—	—	—	200,000	2014年5月16日至 2023年5月15日	24.87
2014年5月15日		161,000	—	—	—	161,000	2015年5月15日至 2024年5月14日	31.05
2015年5月21日		317,000	—	—	—	317,000	2016年5月21日至 2025年5月20日	15.46
2016年5月25日		483,000	—	(96,000)	—	387,000	2017年5月25日至 2026年5月24日	11.58
2017年6月1日		302,000	—	—	—	302,000	2018年6月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17.64
2018年6月1日		—	188,000	—	—	188,000	2019年6月1日至 2028年5月31日	29.73
2018年12月6日		—	639,000	—	—	639,000	2019年12月6日至 2028年12月5日	18.94
總計		7,006,000	4,494,000	(941,600)	—	10,558,4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2018年購股權授出情況(續)

上述購股權之歸屬期於授出日期各週年日歸屬20%。

Leah Dawn Xiaowei Ye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Ye女士於2019年4月1日獲授455,000份購股權。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2)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於年內獲授出之日期前的收市價分別為30.10港元及19.32港元。
- (3)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於年內行使之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8.79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的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水平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資料及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維持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水平。

優先購買權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股權。

核數師

我們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會退任，而一項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會報告

訴訟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決訴訟。下列訴訟事宜乃按自願基準予以披露，且一如所有其他訴訟，我們無法確保該等事項的結果。

與Okada相關的澳門訴訟

WRM及現為或曾為WRM及／或本公司董事的若干個人(統稱「永利澳門各方」)在Kazuo Okada先生(「Okada先生」)、Aruze USA, Inc.及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統稱「Okada各方」)向澳門初級法院(「澳門法院」)提出的訴訟中被列為被告。訴訟的主要指控為贖回Okada各方於WRL的股份屬不當行為並估值過低，先前披露有關WRM向一名非關連第三方支付款項以換取對方放棄永利皇宮所在的路氹土地的未來發展若干權利屬非法行為，以及本公司先前披露有關WRM向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作出的捐款亦屬非法行為。Okada各方尋求解散WRM及損害性賠償。於2015年7月3日，本公司就該訴訟發佈自願公告。

於2017年7月11日，澳門法院指Okada各方向永利澳門各方提出的所有申索乃毫無根據而將其駁回，就Okada各方處以罰款41,500澳門元(約40,000港元)。此外，澳門法院下令Okada各方支付訴訟費及永利澳門各方的律師費。Okada各方就澳門法院的決定提出上訴，而於2017年12月21日，永利澳門各方向澳門上訴法院提交彼等的答辯。

於2018年3月8日，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及Aruze USA, Inc.(統稱「Universal各方」)同意根據(其中包括)Universal各方與Wynn Resorts, Limited所訂立的和解及相互解除協議有效撤銷該等法律訴訟。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9日就和解及相互解除協議發佈自願公告。Universal各方已根據和解及相互解除協議於2018年3月自願撤銷該等法律訴訟，使Okada先生成為唯一的申索人。於2019年2月21日，上訴法院駁回Okada先生的上訴。Okada先生未在規定時間內提出上訴，因此訴訟的最終裁決有利於永利澳門各方。

董事會報告

訴訟(續)

與多金相關的澳門訴訟

WRM於宣稱為多金娛樂一人有限公司(「多金」，一間在永利澳門經營博彩中介人業務的、獨立的、於澳門註冊及持牌的公司)投資者的個人或與其持有信貸賬戶的人士向澳門初級法院提出的若干訴訟中被列為被告。就聲稱由多金一名前員工犯下的盜竊、挪用、欺詐及／或其他罪行(「多金事件」)，訴訟原告指控多金未能承付提取存置於多金作為投資的款項或博彩存款之要求，由此造成該等個人的若干損失。該等訴訟共有的主要指控為，鑑於WRM負責監督多金在永利澳門的活動，WRM作為博彩承批公司應為多金造成所稱損失的行為負責。本公司已於2015年9月14日就多金事件作出自願公告。

基於澳門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相關申索並無法律依據且毫無根據。我們擬為該等訴訟中對我們提起的申索進行強烈抗辯。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進行抗辯而引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已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安排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相關獲准許彌償條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效，且於截至本年報日期期間仍屬有效。

WRM執行董事

根據澳門法例，WRM作為博彩承批公司須委任本身為澳門永久性居民並持有WRM的具投票權股份及股本最少10%的人士在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倘未獲澳門政府批准，執行董事及其任何繼任人的委任均屬無效。陳志玲女士符合上述要求，目前擔任WRM的執行董事。陳志玲女士所持WRM股份合共帶來名義年度優先股息及資本分派權最高達一澳門元。為促使執行董事的委任，WRM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使執行董事免受其作為WRM董事會成員及WRM股東以及根據適用協議以執行董事身份任職時而面臨的任何及所有行動、訴訟、法律程序、申索、索求或就此產生或應付的任何及所有費用及開支。

董事會報告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的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股權掛鈎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作出持續披露

根據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條款，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Wynn Resorts, Limited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51%WRM的投票權或已發行資本或不再保留指揮或促使指揮WRM的管理和政策的能力或權利，即屬違約事件。倘出現違約事件，貸方有權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包括要求提前清償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的債項。

此外，WML票據的條款包含控制權變動的條文，倘該條文被觸發，會導致有利於WML票據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購回該等票據的權利。屬於控制權變動的情況包括進行導致任何各方(Stephen A. Wynn先生及其關連方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50%以上WRL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任何交易。就該等目的而言，Wynn先生的關連方包括Wynn先生任何直系親屬或前配偶或Wynn先生及／或Wynn先生任何直系親屬或前配偶持有51%或以上控股權益的任何實體或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之披露責任。

與廉政公署合作

於2014年7月，本公司接獲澳門廉政公署(「廉政公署」)通知，要求就本公司於澳門路氹地區的土地提交若干資料。本公司已應要求與廉政公署合作。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 (a) Bruce Rockowitz先生不再擔任利標品牌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而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0月30日起生效。
- (b) 盛智文博士於2018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復星旅遊文化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蘇兆明先生於2018年11月不再擔任香港財務匯報局成員及於2018年12月辭任Foundation for the Arts and Music in Asia Limited委員。
- (d) Maurice L. Wooden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2月6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盛智文

主席

香港，2019年3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秉承廉正的原則，集團致力維持並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作為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及維持投資團體及行業監管者的尊重的基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守則所載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而編製，並定期檢討及完善，以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對守則條文第A.2.1條存有如下偏離情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守則的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2018年2月7日委任馬德承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盛智文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後，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第A.2.1條守則條文。本公司及WRM的創辦人Wynn先生於2018年2月7日辭職前一直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結合有關角色並由創辦人Wynn先生同時擔任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

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6日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2010年3月23日，本公司就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公司行為守則(最近於2017年3月更新)。該守則條款的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條款。經向董事作出特別垂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以及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以及本公司的公司行為守則。

WYNN RESORTS, LIMITED的季度呈報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Wynn Resorts, Limited為一家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並根據《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所要求向美國證交會呈報季度報告的申報公司。Wynn Resorts, Limited每個季度於美國發佈與其季度財務資料有關的新聞公告(包括由本公司營運的Wynn Resorts, Limited澳門分部的財務資料)。該資料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報。

企業管治報告

WYNN RESORTS, LIMITED的季度呈報(續)

於Wynn Resorts, Limited發佈季度新聞公告同時，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37.47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佈公告，摘錄本集團有關新聞公告的重點。該公告亦將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本集團季度收益表。

除了季度新聞公告外，Wynn Resorts, Limited亦向美國證交會呈報季度報告。該報告於美國呈報的同時，本公司亦於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37.47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佈公告，摘錄本集團有關的季度報告重點。

董事會

董事會的角色

董事會監管本公司，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董事會致力透過督導及指示本集團業務交易而促使本集團取得佳績，並將本集團業務的一般日常營運委託予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董事會確立本公司整體策略、審閱及批核預算事務及監管及監察管理層整體表現。董事會獲提供所有所需資源，包括外聘核數師、外聘律師及如有需要時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建議。

董事會的組成

本公司的董事會由均衡數目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公佈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執行董事：馬德承先生、高哲恒先生及陳志玲女士；
- 非執行董事：Craig S. Billings先生；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博士、林健鋒先生、Bruce Rockowitz先生、蘇兆明先生及Leah Dawn Xiaowei Ye女士。

Stephen A. Wynn先生於2018年2月7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Kim Sinatra女士於2018年8月8日辭任非執行董事。Maurice L. Wooden先生於2018年12月6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的組成(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特殊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於2018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2018年，本公司召開五次定期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2018年 出席／舉行的 董事會 會議數目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馬德承先生 ¹	5/5	100%
高哲恒先生	5/5	100%
陳志玲女士	5/5	100%
非執行董事		
Craig S. Billings先生 ²	2/2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	5/5	100%
林健鋒先生	5/5	100%
Bruce Rockowitz先生	5/5	100%
蘇兆明先生	5/5	100%
前任董事		
Stephen A. Wynn先生 ³	1/1	100%
Kim Sinatra女士 ⁴	3/3	100%
Maurice L. Wooden先生 ⁵	3/3	100%

1 於2018年2月7日，馬德承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2 於2018年8月17日，Craig S. Billings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3 Stephen A. Wynn先生於2018年2月7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4 Kim Sinatra女士於2018年8月8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5 Maurice L. Wooden先生於2018年2月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12月6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於2018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續)

本公司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根據守則第A.2.7條守則條文，除上述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亦在執行董事避席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並認為彼等各人均為獨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18年4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

非執行董事

馬德承先生於2016年4月1日首次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於2018年2月7日，馬德承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2018年2月7日起計為期三年。

Craig S. Billings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8年8月17日起計為期三年。

Kim Sinatra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7年4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2018年8月8日辭任。

Maurice L. Wooden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8年2月7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2018年12月6日辭任。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有關本公司委任董事之程序，請參閱下文「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

除上述本公司董事任期外，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均充分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並熟悉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本公司對董事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而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在具備全面諮詢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的重要性表示認可。本公司已安排面向董事的內部簡報會，並於適當時向董事發放有關相關議題的閱讀材料。

本公司組織多場由本公司行政副總裁兼法律顧問Jay M. Schall先生向全體董事進行的簡報會，相關議題包括董事職能及責任、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的修訂。此外，若干董事參加由專業機構開辦的研討會及培訓課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接受的培訓涉及以下主題：

1. 董事職責及責任
2. 企業管治
3. 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的最新資料
4. 企業法、合規法例及規例
5. 反賄賂／貪污

董事	所參加的 培訓主題
執行董事	
馬德承先生 ¹	1、2、3、4及5
高哲恒先生	1、2、3、4及5
陳志玲女士	1、2、3、4及5
非執行董事	
Craig S. Billings先生 ²	1、2、3、4及5

1 於2018年2月7日，馬德承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2 Craig S. Billings先生於2018年8月1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續)

董事	所參加的 培訓主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	1、2、3、4及5
林健鋒先生	1、2、3、4及5
Bruce Rockowitz先生	1、2、3、4及5
蘇兆明先生	1、2、3、4及5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已獲適當轉授，並已設立適當董事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以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特定事務。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內，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獲提供所有所需資源，包括外聘核數師、外聘律師及如有需要時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適當關係、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先生、Bruce Rockowitz先生及盛智文博士。蘇兆明先生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該等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2018年	
	出席／舉行的 會議數目	出席率
Bruce Rockowitz先生	4/4	100%
蘇兆明先生	4/4	100%
盛智文博士	4/4	100%

會議中，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內部審核部門及高級管理層會面，並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報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相關審核結果，並與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有關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程序的充足性及有效性的報告，審議內部審核計劃及報告，以及審閱及採納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新訂的條款。

概無任何與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條件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董事會與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並無就挑選及委聘外聘核數師產生任何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審閱獎勵計劃及董事服務合約，以及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根據董事會轉授權力，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可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而釐定。有關事宜乃根據本集團業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先生、Bruce Rockowitz先生及林健鋒先生。蘇兆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馬德承先生於舉行任何會議前於2018年3月23日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我們的非執行董事Craig S. Billings先生於2019年3月28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該等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2018年 出席／舉行的 會議數目	出席率
林健鋒先生	2/2	100%
Bruce Rockowitz先生	2/2	100%
蘇兆明先生	2/2	100%

薪酬委員會在會議中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以表現為基礎的酬金及花紅提出建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2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按薪酬等級載列的酬金詳情如下：

	高級管理層 成員數目
1,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8
5,0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2
10,0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3
15,000,001港元至20,000,000港元	1
30,000,001港元至35,000,000港元	1
總計	15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主要職責為識別、選拔並向董事會推薦適當候選人出任本公司董事、監察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制定及向董事會推薦本公司提名指引、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審閱及監控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是否符合法律及規例事宜，為本公司制定一套配合任何適用法例、規例及上市標準的企業管治原則，並審閱本公司是否遵守守則。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於審閱董事會組成時，會考慮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致力維持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

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先生、林健鋒先生及盛智文博士。林健鋒先生為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主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有關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2018年	
	出席／舉行的 會議數目	出席率
林健鋒先生	2/2	100%
蘇兆明先生	2/2	100%
盛智文博士	2/2	10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續)

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評估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建議重新委任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亦已檢閱及同意實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訂出的可計量目標包括：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應具備博彩業經驗；若干董事會成員應具備於國際知名公司工作的經驗；及若干董事會成員應具備於亞太區進行業務的經驗。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信納董事會的組成有充分的多元性。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亦已審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本公司的政策及於法律及監管規定下遵守企業管治常規的實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2013年11月7日首次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於2018年12月6日經修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本公司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

本公司認識及擁護保有董事會多元化所帶來的好處並認為於董事會層面達致多元化對達成戰略目標及實現其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在構思董事會的組成時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各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種族、專業(包括區域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董事會或會不時採納及修訂相關內容，以符合本公司業務及董事會繼任計劃(如適用)。

本公司的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將定期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會在適當時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供審議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2018年12月6日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標準及程序。儘管甄選及委任董事的總體責任在於董事會，董事會已將一般職責及權力授予本公司的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以協助落實董事提名政策。

在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性格、誠信及資歷(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多元化因素；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須包括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候選人的意願和投入充足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的職責的能力。

委任新董事方面，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基於上述的標準評估該等候選人，根據本公司的需求及各候選人的背景調查結果(如適用)按優先順序排名後推薦給董事會，以委任適當的董事候選人(如適用)。對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提名參選董事的任何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根據上述的標準評估該等候選人，並適時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就提議董事的選舉作出建議。

於股東大會重選董事方面，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視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對董事會事務的參與程度及在董事會的表現，以釐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以上所概述的標準，從而在股東大會上就建議的董事重選向股東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提名政策，並適時向董事會提出變更的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業務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當中載有就本公司向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相關的原則及指引。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酌情宣派及派發股息。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很大程度取決於從附屬公司收取現金注資(即股息)的情況。

董事會考慮宣派及支付股息時須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以下因素：過往財務業績；過往及預測現金流量；業務狀況及策略；日後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股東權益；股息支付的任何限制(包括合約(如與融資有關的協議)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謹此說明，即使採納本政策，亦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支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或根本不會支付股息。倘董事會決定建議派發、宣派或支付股息，其形式、次數及金額將取決於相關時間的情況和適用因素。董事會將不時檢視股息政策。

財務報告

董事的責任

董事深明彼等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

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未有發現任何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條件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已按持續基準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報告(續)

核數師的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00至10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酬金

我們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其提供的核數服務的費用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外聘核數師並無提供任何非審核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須最少每年確保該等系統的有效性。該等系統乃為防止重大誤報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我們目標的風險。

作為董事會職能及策略決策過程整體的一部分，為達成本集團目標，董事會評估其所面臨的風險及釐定其可承受之風險敞口。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監控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由於風險多樣性的本質，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框架的過程需要具備豐富技術、知識及經驗的管理層共同協作。相關風險包括金融風險、政治風險、市場風險、合規風險及營運風險。作為該框架的一部分，管理層定期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市場趨勢、業務經營及表現、公司活動、發展及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層已接受培訓以識別及處理可能被視為重大內幕消息的資料。根據我們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政策及常規，有關資料須及時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以便作出適當的回應。此外，本集團亦已實施程序，包括對管理層指定人員進行本集團證券交易作出預批、告知相關董事及僱員常規禁售期及證券交易限制以及出於需知基準傳播信息，以確保適當處理本集團內幕消息。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於本集團開始營運之前已經設立及運作，為該框架提供支援。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續)

內部審核部門負責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適當及有效性開展獨立審閱。內部審核部門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及風險評估編製年度審核計劃，以供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議及批准。獲批准後，內部審核部門於年內依照審核計劃進行審核工作及測試。內部審核部門與相關管理層溝通審核結果及對補救措施提出建議(如有)，並開展跟進工作(如必要)，確保已採取充分的補救措施。內部審核部門通常按季度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報告審核結果及結論，而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在適當時向管理層、內部審核部門及董事會提供反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現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已審核管理層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範疇及質量，且基於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內部審核部門的審查及審核結果，認為(i)本集團具有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且本集團已遵守守則所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條文；及(ii)本集團的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均具備充足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項目及預算。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保險

本公司已就針對以本公司代表之身份行事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提起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服務的外聘服務提供者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何詠紫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本公司行政副總裁兼法律顧問Jay M. Schall先生為卓佳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何詠紫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3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經由兩名或以上股東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提交書面申請(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主要辦事處，則提交至註冊辦事處)而召開，書面申請中須註明召開該大會的目的，並由申請人簽署。申請人須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最少十分之一。

此外，股東大會可經由認可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一名股東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提交書面申請(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主要辦事處，則提交至註冊辦事處)而召開，書面申請須註明召開該大會的目的，並由申請人簽署。申請人須於提交申請當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最少十分之一。

倘董事會未有於提交申請當日起計21日內籌備召開於其後另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申請人本人或代表超過所有申請人二分之一總投票權的任何申請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同樣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的大會，不得於提交申請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申請人須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股東建議人士競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股東建議人士競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已由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審閱及建議，並於2012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有關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ynnmacaulimited.com上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股東的查詢及建議

股東如欲對董事會或本公司提出任何查詢或就股東大會提呈任何建議以供審議，可透過以下通訊渠道直接送交永利澳門投資者關係部：

郵件：永利澳門投資者關係部(Investor Relations)，澳門外港填海區仙德麗街

傳真：(853) 2832 9966

電郵：inquiries@wynnmacau.com

本公司收到的查詢及建議由投資者關係團隊、相關管理層及董事會在適當審議後按個別個案處理(倘適用)。倘本公司對上述聯絡資料作出更改，有關變動將張貼於本公司網站 www.wynnmacaulimited.com，同時亦會於該網站刊載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經營的資料及最新狀況以及新聞稿及財務資料。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經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審閱及建議，並於2012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ynnmacaulimited.com上查閱。

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乃於2009年9月16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本公司上市之時生效，上述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由上市起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日在永利皇宮會議廳舉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透過點票方式就以供審議的決議案作出投票，投票結果已隨即在上述會議後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重要股東日期

2019年重要股東日期為：

- 2019年5月：股東週年大會；
- 2019年8月：刊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及
- 2019年9月：刊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7至197頁的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預期信用損失撥備</p> <p>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的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而言， 貴集團利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對撥備矩陣進行校正，根據已知客戶資料及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用損失記錄。管理層對過往所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關係的評估，可令各期間的估計發生重大變化。有關 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的更多披露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p>	<p>我們已評估及測試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會計程序控制措施的設計及操作的有效性。</p> <p>我們通過比較 貴集團的撥備率與過往收款數據來評估管理層的假設及判斷。</p> <p>我們於分析應收款項的賬齡歸類及應收款項撤銷佔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百分比時，審議向博彩客戶授出信貸的證據及／或彼等之後續結算。</p> <p>我們已用就若干娛樂場客戶而作的特別儲備的原始數據來證實管理層之聲明；並採用管理層的模型重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以及審議撥備之充足性。</p> <p>我們已評估 貴集團自2018年1月1日採用的撥備政策，包括評估上述計算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p> <p>我們已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所計及的金錢時間價值，並測試計算的數學準確性。</p> <p>我們已評估 貴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所作披露是否充分。</p>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刊載於年度報告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訂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少數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則認為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袁嘉昌。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28日

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港元 (以千計)	2017年 港元 (經重列)
經營收益			
娛樂場		34,096,436	29,519,830
客房		2,222,337	1,695,558
餐飲		1,465,549	1,279,559
零售及其他		1,807,491	1,536,970
		39,591,813	34,031,917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18,928,022	16,736,688
員工成本	3.1	4,986,764	4,611,673
其他經營開支	3.2	5,098,242	4,404,471
折舊及攤銷	3.3	2,726,414	2,775,977
物業費用及其他	3.4	153,916	133,464
		31,893,358	28,662,273
經營溢利		7,698,455	5,369,644
融資收益	3.5	102,592	14,964
融資成本	3.6	(1,495,646)	(1,269,784)
淨匯兌差額		(40,132)	(169,773)
償還債務虧損		(7,452)	(223,928)
其他		—	(8,202)
		(1,440,638)	(1,656,723)
除稅前溢利		6,257,817	3,712,921
所得稅開支	4	12,427	12,4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6,245,390	3,700,494

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港元 (以千計)	2017年 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儲備		—	(20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2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6,245,390	3,700,28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6	1.20港元	0.71港元

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8	31,943,188	33,504,269
土地租賃權益	9	1,590,281	1,686,452
商譽	10	398,345	398,345
購置物業及設備訂金		51,426	35,0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	686,582	791,819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1,322	6,0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681,144	36,422,009
流動資產			
存貨	12	312,625	331,64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3	1,135,474	676,66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	136,462	133,78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6	282,918	181,086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6,745	10,8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9,526,423	5,239,690
流動資產總值		11,400,647	6,573,73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766,905	681,147
計息借款	19	—	449,259
應付工程及保留金		393,424	456,2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9,703,870	9,969,07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	160,196	261,601
應付所得稅		12,427	12,427
其他流動負債		28,109	46,492
流動負債總值		11,064,931	11,876,29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35,716	(5,302,56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016,860	31,119,440

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19	33,078,147	27,674,046
應付工程保留金		1,293	1,8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203,943	265,992
其他長期負債		215,018	176,782
非流動負債總值		33,498,401	28,118,682
資產淨值		1,518,459	3,000,75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資本	20	5,197	5,196
股份溢價賬	21	385,288	267,315
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持有的股份	20	(160,749)	(112,062)
儲備	21	1,288,723	2,840,309
總權益		1,518,459	3,000,758

經董事會於2019年3月28日批核及授權刊發。

馬德承
董事

高哲恒
董事

財務報表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 資本 港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元 (附註21)	就僱員 股份擁有 計劃持有 的股份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以千計)	法定儲備* 港元 (附註21)	保留盈利*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5,196	161,746	(109,000)	623,451	554,740	48,568	1,151,055	17,308	2,453,064
年內純利		—	—	—	—	—	—	3,700,494	—	3,700,494
匯兌儲備變動		—	—	—	—	—	—	—	(208)	(20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700,494	(208)	3,700,28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2	—	—	—	115,825	—	—	—	—	115,825
行使購股權		—	7,360	—	(1,861)	—	—	—	—	5,499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因歸屬獎勵而 轉入股份溢價		—	98,209	3	(98,212)	—	—	—	—	—
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購買的股份	20	—	—	(3,065)	—	—	—	—	—	(3,065)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因沒收獎勵而退還股息		—	—	—	—	—	—	2,433	—	2,433
已宣派股息	5	—	—	—	—	—	—	(3,273,284)	—	(3,273,284)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5,196	267,315	(112,062)	639,203	554,740	48,568	1,580,698	17,100	3,000,758
年內純利		—	—	—	—	—	—	6,245,390	—	6,245,390
匯兌儲備變動		—	—	—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245,390	—	6,245,39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2	—	—	—	98,325	—	—	—	—	98,325
行使購股權		1	18,663	—	(4,390)	—	—	—	—	14,274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因歸屬獎勵而 轉入股份溢價		—	99,310	4	(99,314)	—	—	—	—	—
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購買的股份	20	—	—	(48,691)	—	—	—	—	—	(48,691)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因沒收獎勵而退還股息		—	—	—	—	—	—	3,656	—	3,656
已宣派股息	5	—	—	—	—	—	—	(7,795,253)	—	(7,795,253)
於2018年12月31日		5,197	385,288	(160,749)	633,824	554,740	48,568	34,491	17,100	1,518,459

* 該等儲備賬包括分別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綜合儲備12.9億港元及28.4億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其他儲備」包括WRM已發行資本1.943億港元及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已發行資本3.604億港元。

財務報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港元 (以千計)	2017年 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257,817	3,712,921
調整以就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流量對賬：			
物業及設備折舊	3.3	2,631,084	2,680,647
土地租賃權益攤銷	3.3	95,330	95,330
物業費用及其他	3.4	153,916	133,464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3.2	23,140	(56,09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3.1	106,303	111,061
利率掉期公允值變動		—	8,202
融資收益	3.5	(102,592)	(14,964)
融資成本	3.6	1,495,646	1,269,784
償還債務虧損		7,452	223,928
淨匯兌差額		40,132	169,773
營運資金調整：			
存貨減少		19,019	6,37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減少		(469,197)	112,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57,910	54,502
應付賬款增加		78,463	163,48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459,641)	3,970,60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淨額(減少)／增加		(206,728)	38,182
已付所得稅		(12,427)	(12,427)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流量		9,715,627	12,667,25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扣除應付工程及保留金		(1,188,837)	(1,261,136)
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8,683	6,206
保險索償的所得款項		—	78,036
已收利息		89,851	14,916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1,090,303)	(1,161,978)
融資活動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1,181)	5,223
借款所得款項		4,889,494	11,951,431
償還借款		—	(16,069,224)
支付債務融資成本		(69,573)	(396,322)
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購買的股份	20	(48,691)	(3,065)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4,274	5,499
已付利息		(1,328,279)	(1,079,418)
已付股息	5	(7,790,067)	(3,272,494)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4,334,023)	(8,858,3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4,291,301	2,646,903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39,690	2,591,44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568)	1,345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9,526,423	5,239,690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2009年9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2009年10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位於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方。

本集團於澳門擁有及經營娛樂場酒店度假村，即永利皇宮與永利澳門。WRM根據於2002年6月24日與澳門政府簽訂的批給合約在我們的澳門娛樂場經營博彩活動。20年的批給期始於2002年6月27日，並將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

本集團分別擁有永利皇宮所在澳門路氹地區約51英畝土地（「路氹土地」）及永利澳門所在澳門半島約16英畝土地的土地批給，分別自2012年5月及2004年8月起為期25年。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擁有本公司約72%股份，而本公司約28%股份由公眾股東擁有。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眾上市公司。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之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運營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持有權益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股份 — 1美元	100%
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	英國屬地曼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股份 — 2英鎊	100%
Wynn Resorts (Macau) Holdings, Ltd.	英國屬地曼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股份 — A類股份： 343英鎊 — B類股份： 657英鎊	100%
Wynn Resorts (Macau),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普通股股份 — 100港元	100%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	酒店娛樂場及 相關博彩業務 的運營商	股本 — 200,100,000澳門元	100%**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澳門	發展、設計及 建築前期活動	股本 — 1,000,000澳門元	100%
WML Finance I Limited	開曼群島	於本集團內進行 借貸的實體	普通股股份 — 1美元	100%
WML Corp.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股份 — 1美元	100%*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10%股份由一名澳門居民投資者持有，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10%投票權及社會權以及於派付股息或於解散作出時分派最高一澳門元的權利。其餘90%股份由本集團持有，涉及90%投票權及100%溢利參與權益或經濟權益。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向信託作出的供款

本公司已將本集團內一間並無任何法定權益的經營實體綜合入賬。由於本集團實施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如附註22所述)，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結構實體，信託，詳情如下：

結構實體

主要業務

信託

以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合資格人士為受益人而成立，以管理及持有為該計劃購買的本公司股份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其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例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交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停止之日。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母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於2014年5月15日，董事會批准一項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據此，本集團可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向其僱員授出股份。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規則，本集團已成立信託，以管理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於獎勵股份歸屬前持有該等股份。由於本集團對信託擁有控制權，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信託綜合入賬乃屬恰當。

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結餘、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面對銷。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可證明已轉交資產出現減值。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指於計量日期的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能夠參與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最有效使用此資產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最有效使用其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並且於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值的情況下，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的輸入資料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資料。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值計量屬重大的輸入資料按最低級別在下列公允值等級架構內進行分類：

- 第1級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2級 — 按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資料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值之估值技巧計量
- 第3級 — 按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資料為非可觀察值之估值技巧計量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資料）以釐定等級架構內各級別之間是否產生轉移。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值的總額超逾所收購之可辨認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如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廉價購買之利得。

因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每年均需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商譽之賬面值可能減值時，該項測試或需更頻繁地進行。本集團於12月31日就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此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凡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即確認為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出單位或一組現金產出單位而該單位之部分業務已被處置，則在釐定被處置之業務之利得或損失時，此業務之賬面值包括與其相關之商譽。在該情況下被處置之商譽按被處置之業務之相對價值和現金產出單位之保留份額來釐定。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其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賬。按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值計算之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因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

於釐定有關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於終止確認時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初始確認時之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個預付款或收款，本集團釐定預付代價的各個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

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乃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損益表乃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下列人士將被視作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與該人士關係密切之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一實體，且符合任何以下條件：

- (i) 實體及本集團均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為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及本集團均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間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組成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成本則於產生該筆支出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當期間需要置換物業及設備項目之重大部分時，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進行折舊。同樣地，於進行徹底檢查時，當符合確認條件，其成本於設備的賬面值內確認為重置成本。若符合有關撥備之確認準則，資產於使用後之預計退役成本之現值會被計入有關資產之成本當中。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每項物業和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所使用的估計使用年期載列如下：

樓宇及改良工程	10年至4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年至5年
租賃權益改良(餘下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1年至5年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處置或預計其之使用或處置將不能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利得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資產時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資產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予以檢閱及(如適用)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指發展或興建中之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於動工期間之直接建造成本及相關借款之已資本化借款成本。

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及設備。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土地租賃權益

經營租賃下的土地租賃權益指啟用或取得於某段時間內之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款項。租賃付款總額乃根據土地使用權的預期經濟利益消耗模式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才可以達到擬定可使用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該等借款成本會在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時終止資本化。將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指定借款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列為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評估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評估時，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而釐定，並按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計算，除非有關資產產生現金流入頗大程度上不能與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獨立區分。倘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視作已減值，且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資產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其現值。釐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時，將考慮現有市場交易(如適用)。倘未能發現有關交易，則會使用適當估值模式。有關計算方法乃以估值倍數、上市公司所報股價或可用的其他公允值指標佐證。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根據詳細的預算及預測計算作減值計算，有關預算及預測計算就個別資產分配的每個本集團現金產出單位獨立編製。該等預算及預測計算一般涵蓋五年。就較長期間而言，則會計算長遠增長率，並應用於預計第五年後的未來現金流量。

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於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確認。

就資產(商譽除外)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日對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作出評估。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自上次確認減值虧損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方可撥回。撥回數額以資產賬面值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亦不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折舊後)為限。有關撥回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重估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此撥回則視作重估增加。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可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及按公允值於損益中列賬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視乎相關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而定。除不包括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款項外，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於損益中列賬，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值加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並僅於本集團變更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時重新分類受影響金融資產。

所有通過常規途徑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有關資產的當日。常規買賣指在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

本集團於下列條件達成時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i.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之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ii.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訂金、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後以實際利率(「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變更或出現減值及於攤銷程序中產生之利得及損失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值於損益中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最初實際利率的相若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增級所得的現金流量。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會通過撥備賬作出扣減且有關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用損失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均須就預期於敞口剩餘年期產生的信用損失計提減值撥備(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因此，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變化，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減值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客戶信用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於若干情況下，倘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收回所有根據當初的交易條款下已到期之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並作出減值撥備。已減值債務於評定為不可收回時撇銷。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加權平均法或具體標識方法(如適用)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售價減去於完成及處置時預計所涉及之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其面臨的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其使用未受限制)。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值於損益中列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計息銀行貸款、應付工程及保留金以及其他流動及長期負債，並將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然而，於貼現影響不大的情況下，彼等均以成本入賬。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計息銀行貸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均按公允值確認，倘為借貸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當終止確認負債及於透過實際利率攤銷之過程中產生的利得及損失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法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被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成本中。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某一部分或一組類同之金融資產的某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被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須根據一項「轉移」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移安排時，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已轉讓資產會繼續以本集團持續參與有關資產的程度予以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金融資產(續)

以為已轉讓資產提供保證的形式的持續參與，會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金額及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負債

倘負債的義務已被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倘來自相同貸款人的現有金融負債以條款大為不同的金融負債代替，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有關轉換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其相關賬面金額的差異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現有可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將已確認金額抵銷且有意按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與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並將款項淨額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極可能導致涉及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以解除有關責任，並且此責任所涉及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須確認撥備。倘本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撥備將可獲彌償(如根據保險合約)，該彌償確認為個別資產，惟僅於彌償基本上可確定時方予以確認。有關任何撥備開支於扣除任何彌償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則撥備使用反映(如適用)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有除稅前利率貼現。於貼現時，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撥備增加的金額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本集團設有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允許合資格僱員根據彼等薪金之5%對該計劃作出供款，而本集團則作出與僱員供款配對的相等供款。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本集團的配對供款按每年10%歸屬於僱員，並於十年內全數歸屬。沒收之非歸屬供款乃用作減少本集團根據該計劃之應付供款債務。有關供款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於到期支付時列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本集團的僱員(包括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透過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收取酬勞；據此，僱員收取以最終母公司Wynn Resorts的以及於2009年9月開始以本公司的普通股或購買普通股的購股權為形式的權益工具，作為提供服務的報酬。

倘權益工具已發行而實體已收取作為代價的部分或全部貨物或服務未能具體辨認時，此等價值按授出日期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交易的公允值與任何已收取的可辨認貨物及服務的公允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其後此差額將被資本化或予以支銷(如適用)。

權益結算交易

就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的獎勵而言，與僱員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按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值列賬。公允值乃使用合適的定價模式釐定，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權益結算交易(續)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相關的權益增加)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至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獎勵(「歸屬日期」)止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每個報告日期至歸屬日期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賬的費用或貸記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並確認為員工成本。

釐定獎勵授出日期公允值時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對作為本集團對最終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的達成條件可能性作出評測。市場表現條件反映在授出日期的公允值中。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未歸屬條件。除非仍存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未歸屬條件則反映在獎勵的公允值中並導致獎勵即時予以支銷。

因未能達到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沒有歸屬的獎勵，不予以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未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或未歸屬條件滿足與否，如已滿足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時，交易均被視為已歸屬。

當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被修改時，倘符合原始獎勵條款，所確認的最低開支為猶如條款並無被修改的開支。此外，任何增加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之公允值總額的修改，或按修改日期計量對僱員更為有利的修改而產生的開支，將會被確認。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權益結算交易(續)

如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其將被視為猶如已於註銷日歸屬處理，任何該等獎勵下未確認的開支均會即時列賬。這包括當非歸屬條件在實體或僱員的控制下未能得到滿足時的任何獎勵。然而，倘註銷的獎勵有替代的新獎勵，並於授出日指定為替代獎勵，被註銷和新的獎勵將被視為猶如其為對原有獎勵的修改處理(如前段所討論)。權益結算獎勵的所有註銷均以同等方式處理。

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股份的攤薄影響會反映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本集團已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成立信託，信託購買本集團發行的股份，且由本公司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被列作「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持有的股份」，並自本集團權益中扣除。

租賃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乃根據該項安排於開始日之實質來決定，並視乎履行有關安排是否倚賴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該項安排是否賦予使用有關資產之權利。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如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之風險及利益並未轉移至本集團且為出租人所擁有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支付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經營開支。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如本集團並未轉移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利益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會根據其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應收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基準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磋商經營租賃所產生最初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益。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益包括娛樂場投注；提供客房及餐飲服務；以及銷售零售及其他貨品。

娛樂場毛收益按博彩贏輸淨差額之總額計算。由於所有投注均具相似特徵，本公司採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將其娛樂場投注交易按與個別基準相對立的組合基準入賬。由客戶所賺取經由博彩中介人直接或間接向客戶回饋的佣金及其他現金獎勵，均入賬列作娛樂場收益的扣減。除投注外，娛樂場交易一般包括為鼓勵未來博彩而提供或以本集團忠誠計劃所賺取的積分換取的贈品或贈送服務的相關履約責任。

對於包含本集團為鼓勵未來博彩而提供贈品或贈送服務的娛樂場交易，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將各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分配至適當的收益類別。本集團控制及酌情決定所提供並由第三方所供應的贈品或贈送服務之成本，均入賬列作其他經營開支。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根據本集團忠誠計劃，客戶主要基於賭枱及角子機的籌碼水平賺取積分，而該等積分可兌換為免費籌碼、禮品及本集團提供的贈品或贈送服務。對於包含本集團忠誠計劃項所賺取積分的娛樂場交易，本集團通過記錄預計將被兌換的所賺取積分的估計獨立售價而遞延部分收益作為負債。積分用於兌換本集團擁有的貨品或服務的積分時，各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將根據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分配至適當的收益類別。積分與第三方兌換時，贖回金額乃自負債扣除並直接支付予第三方。

本集團將金額分配至所提供的贈品或贈送服務及本集團忠誠計劃項所賺取的積分後，餘額入賬列作娛樂場收益。

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交易的交易價格乃就提供類似貨品及服務向客戶收取的款項淨額作為基準，並於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時入賬列作收益。客房預付按金為履約責任，於入賬時列作客戶按金，直至本公司向客戶提供服務為止。多項貨品或服務的合約收益則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各貨品或服務。

其他收益來源

零售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租金收入，並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或然租金收入則根據租賃協議於收取有關租金收入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融資收益按未償還本金以及適用利率以時間為基準累計。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當局收回或支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量。該金額根據已頒佈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頒佈的有關稅率及稅務法律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計算。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按報告期末稅基資產與負債與其在財務報告表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作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商譽或非屬業務合併交易下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果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並且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根據一切可減免的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的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入賬。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在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相應使用可減免的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的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而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所得稅資產與來自非業務合併交易下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的可減免的暫時差額有關，而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減免暫時差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僅當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使暫時差額可供動用的情況下，方會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的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確認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減記該等賬面值至其可動用水平。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估，並確認至未來應課稅溢利很可能使該遞延稅項資產被恢復之程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基於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將會於有關的資產變現或負債結算的年度適用的稅率計量。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能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同一稅務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根據澳門政府授出的批給協議及相關法例，本集團須支付相當於博彩毛收益的**35%**的博彩稅。本集團亦須額外支付博彩毛收益的**4%**作為對公共發展和社會相關之貢獻。本集團亦須每月及每年分別根據其營運的角子機及賭枱數目而向澳門政府支付若干浮動及定額款項。該等開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示為「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藝術品

本集團的藝術品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任何藝術品減值按其所屬的現金產出單位而評估。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無需作出減值。

藝術品於出售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利得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資產時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股息

股息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因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特別股息之權力，中期／特別股息是同步建議和宣派的。因此，中期／特別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法定儲備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把其年度純利的最少**10%**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法定儲備達到該公司已發行資本的**25%**為止。此項儲備不能向股東分派。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採納以下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本集團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該等新訂會計準則所產生的變動之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若干其他修訂及詮釋乃於2018年首次採納，惟其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適用於所有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其他準則範圍。新訂準則建立了一個五步模式，以確認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本集團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全面追溯採納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如下：

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增加/(減少))：

	調整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以千計)
經營收益		
娛樂場	(a) (b)	(4,111,427)
客房	(a)	1,274,092
餐飲	(a)	751,030
零售及其他	(a)	<u>77,604</u>
		<u>(2,008,701)</u>
其他經營開支	(a) (b)	<u>(2,008,701)</u>
經營溢利		<u>—</u>
除稅前溢利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u>—</u>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益包括娛樂場投注；提供客房及餐飲服務；以及銷售零售及其他貨品。

- (a) 娛樂場毛收益按博彩贏輸淨差額的總額計算。由於所有投注均具相似特徵，本集團採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將其娛樂場投注交易按與個別基準相對立的組合基準入賬。由客戶所賺取經由博彩中介人直接或間接向客戶回饋的佣金及其他現金獎勵，均入賬列作娛樂場收益的扣減。除投注外，娛樂場交易一般包括為鼓勵未來博彩而提供或以本集團忠誠計劃下所賺取的積分換取的贈品或贈送服務的相關履約責任。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就涉及本集團為鼓勵未來博彩而提供贈品或贈送服務的娛樂場交易而言，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將各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分配至適當的收益類別。在本集團的控制及酌情決定下所提供並由第三方所供應的贈品或贈送服務成本，均入賬列作其他經營開支。本集團將金額分配至所提供的贈品或贈送服務及本集團忠誠計劃項下所賺取的積分後，將餘額入賬列作娛樂場收益。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交易的交易價格乃基於就所提供的類似貨品及服務向其他客戶收取的款項淨額釐定，並於提供貨品或服務時入賬列作收益。客房預付按金為履約責任，於入賬時列作客戶按金，直至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為止。多項貨品或服務的合約收益則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各貨品或服務。

- (b)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過往入賬列作其他經營開支的博彩中介人佣金部分現入賬列作娛樂場收益的扣減。
- (c) 呈列及披露規定

本集團已披露有關分拆收益披露與披露各可呈報分部的收益資料之間關係的資料。有關各可呈報分部的分拆收益披露，請參閱附註7。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此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不會造成任何影響。合約負債包括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未償還的籌碼負債、客戶按金、客戶忠誠計劃及相關負債以及其他博彩相關負債。此對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不會造成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會計政策披露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追溯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方式與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會計處理方式仍大致相同。當修改(或轉換)不會導致終止確認，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調整金融負債攤銷成本的規定與該等應用於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修改的規定一致。由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修改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使用最初實際利率貼現合約現金流量變動計算，並即時於損益確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導致本集團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差異，因此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值於損益中列賬但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賬的債務工具、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應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可按十二個月基準或整個存續期基準入賬。本集團已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應收貿易款項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短缺現值估計之整個存續期預期損失入賬。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造成重大影響。

此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不會造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²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更多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與重估模型適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有關外，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更廣泛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或經修訂追溯方法應用該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款以確認首次採用的累積影響為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不會重列比較數據。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被確定為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約的合約，以剩餘租金(使用本集團於初始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以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以與於首次應用日期前財務狀況表所確認的租約有關的預付或應計租金的金額作出調整。本集團計劃於首次應用日期對租期於12個月內屆滿租賃合約使用準則允許的豁免權。本集團估計租賃負債於2019年1月1日介乎5.034億港元至6.152億港元。此外，本集團將於2019年1月1日將若干預付租金及遞延租金結餘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採納該準則不會對期初保留盈利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隨附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導致需要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上，就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和關鍵判斷如下。

物業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基於管理層的估計。管理層於釐定各個別物業及設備類別的最佳預期可使用年期時，將考慮技術轉變、客戶服務的要求、資金的可動用水平，以及資產與股本所要求的回報。資產的剩餘價值亦按管理層對資產是否將被出售或使用至其可使用年期結束以及屆時其狀況將如何的判斷作出估計。折舊乃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各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而計算。管理層定期審閱此等估計可導致可折舊年期的變動，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非金融資產減值

管理層須就減值的因由、時間和金額作出判斷。在辨認減值指標的過程中，管理層會考慮當時競爭條件的變動、資金成本、資金的可動用水平、技術過時、服務終止及其他顯示減值存在的情況的影響。本集團對其獨立的現金產出單位進行減值評估。這要求管理層對是否存在減值指標、辨認獨立的現金產出單位的資產之剩餘可使用年期及預測現金流量估計，以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作出重大判斷。就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而言，管理層亦需對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需要撥回，作出判斷。當有減值跡象存在時，釐定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需要管理層作出假設以釐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此外，就商譽而言，無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需要每年對其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管理層釐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時的主要假設包括存在具約束力的銷售協議，於釐定使用價值時的主要假設則包括預測收益、毛利率，以及每個資產項目的平均收益、資本開支、預期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管理層亦需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計算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的任何變動可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根據具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的客戶分組的未償還天數。

撥備矩陣初始基於本集團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會根據所知的客戶資料及前瞻性資料校正矩陣，以調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例如，倘預測來年經濟狀況轉差使博彩業違約次數上升，則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歷史觀察違約率已更新，並且前瞻性估計的變動已分析。

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性評估為重大估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易視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而變。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未必能代表客戶的未來實際違約。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詳情披露於附註1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而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並作出戰略性決策。就管理而言，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視作兩個可呈報分部進行審閱。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公允值估計 — 布萊克-斯克爾斯定價模式

本集團使用布萊克-斯克爾斯定價模式來評估Wynn Resorts, Limited及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布萊克-斯克爾斯定價模式使用預期波幅、無風險利率、所授出購股權的預期年期，以及預期股息率等假設。此等假設的變動可以對估計公允值產生重大影響。預期波幅乃基於與Wynn Resorts, Limited及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普通股有關的隱含及歷史因素。預期年期指購股權授出日期至其行使日期之間的加權平均時間。WRL綜合計劃及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購股權計劃所用的無風險利率分別相等於授出當時與預期年期對等的美國國庫券孳息曲線及香港外匯基金票據。

所得稅

所得稅指當期應付的所得稅與任何遞延稅項的總和。計算遞延所得稅及任何相關的稅項撥備取決於大量的判斷。本集團的所得稅報稅表可能受政府機關予以審查。因此，本集團審閱任何潛在的不利稅務後果，如可能辨認不利的後果及可以可靠地對此作出估計，則須確立稅項撥備。

3. 其他收益及開支

3.1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	
工資及薪金	4,266,339	3,915,266
退休計劃供款	130,565	124,21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106,303	111,061
僱員關係及培訓	27,700	19,189
社會保障成本	10,130	11,895
其他成本及福利	445,727	430,048
	4,986,764	4,611,673

「其他成本及福利」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員工住房租金開支約7,300萬港元(2017年：7,280萬港元)。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其他收益及開支(續)

3.2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	
		(經重列)
特許權費	1,496,212	1,405,287
銷售成本	774,404	609,678
維修及保養	517,420	404,639
廣告及宣傳	488,121	397,843
經營供應物品及設備	459,276	399,310
水電及燃油費	355,221	344,385
合約服務	354,319	302,513
公司支援服務及其他	83,938	128,365
經營租賃開支	58,826	59,114
其他支援服務	53,091	55,933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23,140	(56,090)
核數師酬金	8,263	8,187
其他開支	426,011	345,307
	5,098,242	4,404,471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其他收益及開支(續)

3.3 折舊及攤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	
物業及設備折舊	2,631,084	2,680,647
土地租賃權益攤銷	95,330	95,330
	2,726,414	2,775,977

上表並不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分別約4,035,000港元及841,000港元(2017年：分別為3,783,000港元及841,000港元)，該等折舊及攤銷開支已列為員工成本，並計入財務報表附註3.1的其他成本及福利內。如財務報表附註26所述，有關結餘與WRM置業以供本集團一名行政人員使用的房屋有關。

3.4 物業費用及其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	
出售及報廢資產虧損，淨值	153,916	185,073
其他意外損失	—	26,427
保險索償的所得款項	—	(78,036)
	153,916	133,464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其他收益及開支(續)

3.5 融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	
銀行現金的利息收入	102,592	14,964

3.6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	
利息費用	1,341,566	1,109,451
債務融資成本攤銷	142,622	134,323
未動用信貸額的銀行費用	11,708	26,010
減：資本化利息	(250)	—
	1,495,646	1,269,78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0,000港元的利息以加權平均利率4.33厘予以資本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利息予以資本化。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主要包含以下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	
所得稅開支：		
當期 — 海外	12,427	12,427

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來自香港，故未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2017年：無)。海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各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當通行稅率計算，最高稅率為12%(2017年：12%)。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務狀況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港元	%	港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除稅前溢利	6,257,817		3,712,921	
按適用所得稅率 計算的稅項	750,938	12.0	445,551	12.0
毋須課稅收入	(1,233,563)	(19.7)	(939,393)	(25.2)
澳門股息稅	12,427	0.2	12,427	0.3
未確認遞延稅項	377,706	6.0	360,745	9.7
其他	104,919	1.7	133,097	3.5
年內實際稅項開支	12,427	0.2	12,427	0.3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所得稅開支(續)

於截至2018年、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稅務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澳門稅項虧損約26.8億港元、24.4億港元及24.6億港元。該等稅項虧損將分別於2021年、2020年及2019年屆滿。於2018年12月31日，有關開業前成本及其他、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捐獻、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行政人員薪酬、固定資產及稅項虧損結轉以及其他的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相當於13.1億港元(2017年：10.6億港元)並未確認，因為本集團認為將來產生應課稅溢利而需動用遞延稅項資產與之抵銷的可能性不大。

於2015年10月15日，WRM獲得五年豁免繳納有關娛樂場博彩溢利按12%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稅務豁免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有效。因此，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豁免支付此稅項約7.571億港元(2017年：4.913億港元)。本集團的非博彩溢利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其娛樂場收益仍須根據其批給協議繳納澳門博彩特別稅和其他徵稅。

於2016年8月，WRM延長與澳門特別行政區訂立的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當中規定WRM須於2016年至2020年每年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1,280萬澳門元(約1,240萬港元)，代替當其股東獲分派博彩溢利股息時須繳納之所得補充稅。

本集團獲豁免繳納英國屬地曼島及開曼群島的所得稅。本集團附屬公司按法律規定於澳門及其他多個外國司法權區呈交所得稅報稅表。本集團的所得稅報稅表會受其經營所在地的稅務當局審查。本集團2014年至2017年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報稅表仍有待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財政局」)審查。於2017年3月及2017年7月，財政局開始對WRM及Palo的2013年及2014年澳門所得補充稅報稅表展開審查。於2018年2月，財政局發出Palo的2013年及2014年最終稅務評估，該審查並無對報稅表產生任何變動。於2018年7月，財政局發出WRM的2013年及2014年最終稅務評估，就此並毋須繳納額外稅項，而對WRM的稅項虧損結轉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會每季度檢討任何不利的潛在稅務後果，如可能確認及可以合理地估計將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本集團將就該等可能的不利後果設立稅項撥備。就任何不確定的稅務事宜估計潛在的稅務後果須作出重大判斷，而估計結論並不能說明最終應付稅務機關稅款的金額。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未確認稅項虧損75.8億港元(2017年：59.3億港元)。本集團相信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澳門稅務機關可能建議的調整。本集團相信其已充分地就與此等不確定稅務事宜有關的可預見後果作出合理撥備。

5.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	
已宣派2017年末期股息每股股份零港元 (2016年：每股股份0.42港元)	—	2,182,121
已宣派2017年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75港元 (2016年：零港元)	3,897,534	—
已宣派2018年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32港元 (2017年：每股股份0.21港元)	1,663,027	1,091,163
已宣派2018年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43港元	2,234,692	—
	7,795,253	3,273,284

董事會建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股份0.45港元，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待股東批准。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以及年內已發行股份(除就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所儲備及購買的股份外)加權平均數5,185,494,355股(2017年：5,181,324,925股)計算。年內就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購買了2,650,000股股份(2017年：125,000股股份)，並沒有就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發行及儲備股份(2017年：零股股份)。年內就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歸屬3,565,245股股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以及股份加權平均數5,193,287,221股(2017年：5,189,138,935股)計算，該加權平均數包括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185,494,355股(2017年：5,181,324,925股)加上因被視為行使購股權及於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因被視為歸屬獎勵而產生的潛在股份加權平均數7,792,866股(2017年：7,814,010股)(亦請參閱附註22)。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均在澳門進行，此乃本集團的唯一營運地區。本集團審閱各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於2016年8月22日開業的永利皇宮作為一個經營分部及可呈報分部管理。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的萬利以單一綜合度假村方式管理，故合計為一個經營分部，亦為一個可呈報分部(「永利澳門」)。本集團考慮到各個綜合度假村的業務擁有相似經濟特徵、客戶類型、服務及產品種類、業務監管環境以及本集團的組織及管理呈報架構，確認各個綜合度假村各自為一個可呈報分部。澳門其他主要代表本公司持有的現金。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	
		(經重列)
永利皇宮：		
娛樂場	18,463,485	13,362,599
客房	1,332,801	948,481
餐飲	867,036	748,796
零售及其他	947,127	764,370
永利澳門：		
娛樂場	15,632,951	16,157,231
客房	889,536	747,077
餐飲	598,513	530,763
零售及其他	860,364	772,600
經營收益總額	39,591,813	34,031,917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附註		
經調整EBITDA			
永利皇宮		5,760,532	3,397,708
永利澳門		5,016,486	5,099,814
		10,777,018	8,497,522
其他經營成本及開支			
折舊及攤銷	3.3	2,726,414	2,775,977
物業費用及其他	3.4	153,916	133,46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3.1	106,303	111,061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公司開支		91,930	107,376
		7,698,455	5,369,644
經營溢利			
非經營收入及開支			
融資收益	3.5	102,592	14,964
融資成本	3.6	(1,495,646)	(1,269,784)
淨匯兌差額		(40,132)	(169,773)
償還債務虧損		(7,452)	(223,928)
其他		—	(8,202)
		6,257,817	3,712,921
除稅前溢利			
所得稅開支	4	12,427	12,427
		6,245,390	3,700,4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	
資本開支		
永利皇宮	697,921	900,056
永利澳門	490,916	361,080
總計	1,188,837	1,261,136

	於12月31日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	
資產總值		
永利皇宮	30,286,168	31,359,875
永利澳門	15,354,131	10,386,475
澳門其他	441,492	1,249,389
總計	46,081,791	42,995,739

	於12月31日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	
非流動資產		
澳門	34,668,858	36,414,420
境外國家	12,286	7,589
總計	34,681,144	36,422,009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概要如下。

	樓宇及 改良工程 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元	租賃 權益改良 港元 (以千計)	在建工程 港元	物業及 設備總額 港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38,243,176	5,623,529	27,352	62,871	43,956,928
增添	87,324	133,224	893	392,842	614,283
轉撥	149,429	114,460	392	(264,281)	—
項目成本調整	(90,709)	(1,656)	—	4	(92,361)
廢置／處置	(173,665)	(81,012)	(1,537)	(7,716)	(263,93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38,215,555	5,788,545	27,100	183,720	44,214,920
增添	251,751	199,297	2,458	803,583	1,257,089
轉撥	543,857	141,031	—	(684,888)	—
項目成本調整	(5,541)	(13,990)	—	45	(19,486)
廢置／處置	(272,089)	(129,836)	(887)	(205)	(403,017)
於2018年12月31日	38,733,533	5,985,047	28,671	302,255	45,049,506
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5,488,457	2,590,904	19,511	—	8,098,872
年內折舊支出	1,927,544	754,116	2,770	—	2,684,430
廢置／處置	(12,874)	(58,294)	(1,483)	—	(72,65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7,403,127	3,286,726	20,798	—	10,710,651
年內折舊支出	1,857,302	775,041	2,776	—	2,635,119
廢置／處置	(135,340)	(103,225)	(887)	—	(239,452)
於2018年12月31日	9,125,089	3,958,542	22,687	—	13,106,318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29,608,444	2,026,505	5,984	302,255	31,943,188
於2017年12月31日	30,812,428	2,501,819	6,302	183,720	33,504,269
於2017年1月1日	32,754,719	3,032,625	7,841	62,871	35,858,056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土地租賃權益

本集團擁有永利皇宮所在路氹土地約51英畝土地及永利澳門所在澳門半島約16英畝土地的租賃權。兩幅租賃土地均已獲得土地批給合約，其租期分別自2012年5月及2004年8月起為期25年。澳門政府授出土地批給，而本集團就土地批給支付溢價，其所有分期支付已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前完成。

澳門土地批給一般可額外續期，惟須受適用法例規限。

確認溢價及其他資本化成本的土地租賃權益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	
成本：		
於年初及年末	2,384,022	2,384,022
攤銷：		
於年初	697,570	601,399
年內攤銷支出	96,171	96,171
於年末	793,741	697,570
賬面淨值	1,590,281	1,686,452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商譽

於2004年9月，本集團收購所有由第三方持有的17.5% WRM間接擁有權益，代價為1,333,333股Wynn Resorts, Limited的普通股。由於此項收購，WRM成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本集團收購非控股權益的會計政策，WRM的資產與負債並不予重列以反映其於收購日的公允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收購日收購價與非控股權益所佔的資產與負債之間的差額為3.983億港元，有關差額列為商譽。

現金產出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釐定。本集團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按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超過五年現金流量乃採用根據過往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情況釐定的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推測。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長率與業內所採用預測一致。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為10.76% (2017年：8.10%)。所採用之貼現率屬稅前且反映與本集團有關之具體風險。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具備無限使用年限之商譽的現金產出單位並無出現減值 (2017年：無)。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於12月31日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	
藝術品	387,565	387,565
瓷器、玻璃、銀器及其他	158,606	217,602
按金及其他	139,391	185,632
會籍	1,020	1,020
	686,582	791,819

12. 存貨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存貨包括以下項目：

	於12月31日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	
經營供應品	172,806	154,924
食物及飲料	79,553	67,396
零售商品	60,266	109,324
	312,625	331,644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以下項目：

	於12月31日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	
娛樂場	1,041,909	575,415
零售租賃及其他	196,344	167,007
酒店	7,986	15,951
	1,246,239	758,373
減：呆賬撥備	(110,765)	(81,704)
總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淨額	1,135,474	676,66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	
30日內	447,809	291,910
31日至60日	134,636	53,490
61日至90日	208,992	121,791
超過90日	454,802	291,182
	1,246,239	758,373
減：呆賬撥備	(110,765)	(81,70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淨額	1,135,474	676,669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預付佣金(列作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條款規定，預付佣金須於其後一個月的五個營業日內結算。除預付佣金外，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一般須於14日內償還。於2018年12月31日，總值12.5億港元(2017年：7.584億港元)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已部分減值且已對其相應作出撥備。本集團整體減值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港元 (以千計)
於2017年1月1日	195,287
年內撥備撥回，淨額	(56,090)
撤銷金額，淨額	(57,493)
<hr/>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81,704
年內支出，淨額	23,140
撤銷金額撥回，淨額	5,921
<hr/>	
於2018年12月31日	110,765

於2018年12月31日，365日內應收貿易款項總額11.1億港元的加權平均撥備率為8.5%，而超過365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總額2,410萬港元的加權平均撥備率為66.6%。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於12月31日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	
預付款項	89,410	86,713
按金	47,052	47,074
	136,462	133,787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於上述結餘當中的金融資產與最近無拖欠記錄的按金有關。

15.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儲備於信託的1,810萬港元(2017年：1,690萬港元)。此儲備為WML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提供資金。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項目：

	於12月31日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	
銀行現金及短期存款	8,671,150	4,161,136
手頭現金	855,273	1,078,554
	9,526,423	5,239,690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	
港元	7,619,343	3,741,502
美元	1,845,246	1,419,639
澳門元	56,680	68,704
日圓	3,614	995
人民幣	1,262	3,546
其他	278	5,304
	9,526,423	5,239,690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的存款期一般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之間，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各相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17. 應付賬款

於2018年及2017年，本集團一般獲授30日信貸期。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	
30日內	579,220	544,819
31日至60日	52,727	53,427
61日至90日	16,610	33,503
超過90日	118,348	49,398
	766,905	681,147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以下項目：

	於12月31日		於1月1日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	
流動：			
未償還的籌碼負債 ⁽¹⁾	3,905,079	4,839,965	2,102,057
客戶按金 ⁽²⁾	2,722,322	2,545,691	1,758,942
應付博彩稅	1,858,734	1,565,075	1,175,553
忠誠計劃及相關負債 ⁽³⁾	111,607	114,792	39,657
應付捐贈	77,670	77,670	77,670
其他博彩相關負債 ⁽⁴⁾	20,136	20,167	14,664
其他	1,008,322	805,714	697,614
	9,703,870	9,969,074	5,866,157
非流動：			
應付捐贈	203,943	265,992	325,022
總計	9,907,813	10,235,066	6,191,179

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時，本集團就提供服務或舉辦活動收取現金與收益入賬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距。本集團與客戶合約相聯的主要負債為未償還的籌碼負債、客戶按金、忠誠計劃及相關負債以及其他博彩相關負債。

- (1) 未償還的籌碼指就博彩中介人與客戶所持的籌碼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可確認為收益或於日後被贖回以換取現金。
- (2) 客戶按金包括娛樂場預付按金和訂房及其他按金。娛樂場預付按金指客戶博彩前存入的資金。該等款項可確認為收益或於日後被贖回以換取現金。訂房及其他按金指就日後提供貨品及服務預收的現金，於提供貨品及服務時確認為收益。按金結餘減少一般代表為收益確認，結餘增加則代表客戶增加按金。預期按金主要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 (3) 忠誠計劃及相關負債為於使用忠誠積分或兌換其他贈送前之遞延收益。該等款項預計自客戶賺取起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 (4) 其他博彩相關負債通常指未支付投注，主要形式為未兌換的角子機票據。

19. 計息借款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	
有抵押銀行貸款	(a)	22,875,059	17,970,353
無抵押優先票據	(b)	10,572,466	10,553,330
		33,447,525	28,523,683
減：債務融資成本，淨額		(369,378)	(400,378)
計息借款總值		33,078,147	28,123,305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計息借款(續)

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港元 (以千計)	2017年 港元
銀行貸款：	(a)		
於未來十二個月		—	449,259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875,059	17,521,094
		22,875,059	17,970,353
減：債務融資成本，淨額		(179,074)	(188,084)
		22,695,985	17,782,269
優先票據：	(b)		
於第五年後		10,572,466	10,553,330
減：債務融資成本，淨額		(190,304)	(212,294)
		10,382,162	10,341,036

附註：

(a) 有抵押銀行貸款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

於2018年12月21日，WRM的優先有抵押銀行融通經修訂，以(其中包括)延長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通的到期日。於2018年12月31日，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由一項結合港元及美元的約238.4億港元等額融通所組成，當中包括一項約179.9億港元等額的足額優先定期貸款融通，以及一項約58.5億港元等額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用於償還WRM原有的債務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計息借款(續)

附註：(續)

(a) 有抵押銀行貸款(續)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續)

經修訂定期貸款融通將自2020年9月30日起按季度分期償還本金的2.875%至4.50%，最後一期將於2022年6月26日(倘2022年6月26日不是營業日，則為前一個營業日)償還本金的75%。修訂前，定期貸款融通自2018年12月起按季度分期償還本金的2.50%至7.33%，最後一期於2021年9月償還本金的50%。

循環信貸融通下任何未償還借款的最終到期日為2022年6月26日(倘2022年6月26日不是營業日，則為前一個營業日)，於最終到期日時循環信貸融通的任何未償還借款均須償還。修訂前，循環信貸融通的任何未償還借款的最終到期日為2020年9月。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根據WRM的槓桿比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0厘至2.25厘年利差計息。WRM已就永利澳門信貸融通支付慣常費用及開支。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由Palo及擁有WRM權益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並以WRM及Palo的絕大部分資產及權益作抵押。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載有聲明、保證、契諾及違約事件，乃屬澳門娛樂場發展融資之慣例。導致違約事件的情況包括：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Wynn Resorts, Limited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WRM的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至少51%或不再保留指揮或促使指揮WRM的管理和政策的能力或權利。倘出現違約事件，貸方有權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包括要求提前清償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下WRM應付債項。

本公司並非信貸融通協議及相關協議的訂約方，及就此並無權利或責任。

就永利澳門項目的初步融資，本集團與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西洋銀行」)訂立一項銀行擔保償還協議，此項擔保的金額現時為3.00億澳門元(約2.913億港元)，有效期直至批給協議年期結束後180日為止。此項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的擔保，保證本集團履行批給協議的若干方面的責任，包括支付溢價金、罰款和就任何嚴重違反批給協議條款的款項作出彌補保證。大西洋銀行作為該項擔保的發行人，現透過有關優先貸款人抵押品組合下的第二優先抵押權益獲得擔保。於WRM信貸融通下的所有債項獲償還後，本集團須於大西洋銀行提出要求後盡快償還澳門政府根據該項擔保提出的任何索償。於2018年，本集團就該項擔保向大西洋銀行支付約230萬澳門元(約220萬港元)的年費。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循環信貸融通有約9.694億港元可動用資金。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計息借款(續)

附註：(續)

(a) 有抵押銀行貸款(續)

WMLF循環信貸融通

2016年7月18日，WMLF作為借方為一項初始最高額度為15.5億港元(約1.977億美元)的循環信貸融通，與作為貸方的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訂立一項協議。於2016年10月25日，WMLF循環信貸融通經修訂及擴大規模，可動用借款額度增至38.7億港元(約4.943億美元)。WMLF循環信貸融通於2018年7月到期，於該時任何未清償借款均須償還。於到期日，WMLF循環信貸融通概無任何未償還借款。

(b) 無抵押優先票據

2017年9月20日，本公司完成發行2024年到期，本金總額為6.00億美元(約47.0億港元)的4.875厘優先票據(「WML 2024票據」)及2027年到期，本金總額為7.50億美元(約58.7億港元)的5.5厘優先票據(「WML 2027票據」)，連同WML 2024票據統稱為「WML票據」。本公司動用WML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及手頭現金撥資，作為償還WML 2021票據的成本。WML票據的利息須自2018年4月1日起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4月1日及10月1日支付。

於2020年10月1日及2022年10月1日前，本公司可隨時以相等於下列較高者的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a) WML票據本金金額的100%或(b)根據日期為2017年9月20日的WML票據契約(「WML契約」)的條款由獨立投資銀行釐定的「提前贖回」金額。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贖回價將包括累計及未付利息。此外，於2020年10月1日前，本公司可隨時動用來自若干股權發售的現金所得淨額，贖回最高達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本金總額的35%，贖回價相當於WML 2024票據本金總額的104.875%及WML 2027票據本金總額的105.5%(如適用)。

於2020年10月1日及2022年10月1日或之後，本公司可按逐年下降的溢價(分別由適用本金金額的102.438%及102.75%逐年下降至適用本金金額的100%)加上累計及未付利息，分別贖回全部或部分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定義見WML契約)，則須要約按相等於票據本金總額101%的價格，加上累計及未付利息，購回WML票據。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包括：出售、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物業或資產予任何人士(Stephen A. Wynn先生或Wynn先生的關連方除外)、進行導致任何各方(Wynn先生及其關連方除外)成為Wynn Resorts, Limited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50%以上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的任何交易及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並非在任董事之首日。根據WML契約，Wynn先生的關連方包括Wynn先生任何直系親屬或前配偶或Wynn先生及／或Wynn先生任何直系親屬或前配偶持有51%或以上控股權益的任何實體或公司。根據WML契約，在任董事指(i)於WML票據發行日期的董事或(ii)獲提名參選、膺選或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並於該提名、膺選或委任時獲大多數在任董事批准的董事。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計息借款(續)

附註：(續)

(b) 無抵押優先票據(續)

此外，本公司可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金額100%的贖回價，加上累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WML票據，以回應若干稅務法律或稅務狀況的變動或修訂。此外，倘WML票據的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任何博彩機關(定義見WML契約)所施加的若干規定，本公司可要求該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出售或贖回其WML票據。

在(1)發生任何事件，致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連續十日或以上期間並無擁有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發行WML票據當日的大致相同規模的博彩活動而言屬必要的有關牌照、批給、轉批給或其他許可或授權，且該事件對WML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任何有關牌照、批給、轉批給或其他許可或授權發生時，則各WML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WML票據，購買價相等於票據本金金額100%的現金加上累計及未付利息。

20. 已發行資本及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持有的股份

	於12月31日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2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196,958,600股(2017年：5,196,017,000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5,197	5,196

於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包括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附註22)持有的627,255股股份(2017年：4,192,500股股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託已以4,870萬港元(2017年：310萬港元)購買了2,650,000股股份(2017年：125,000股股份)，並已自股東權益中扣除。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股份溢價賬及儲備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賬主要包括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的獎勵股份於歸屬時自購股權儲備轉移的金額，亦包括根據於本公司股份上市之前進行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發行以作交換的股份面值的差額，並就此產生的集團重組調整。

本集團於現行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11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轉撥每年純利最少10%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相等於已發行資本的25%為止。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符合此法定規定，而WRM繼續於「法定儲備」中維持規定的4,860萬港元儲備。此項儲備不能向其各自的股東分派。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6日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可能包括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參與者，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工作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未經股東批准前，合計不得超過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總面值10%（「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更新，惟須獲股東批准。最多518,800,000股股份（2017年：518,800,000股股份）已預留以供在購股權計劃下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即時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權，因為必須先支付行使價（其必定高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的當時市價）。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續)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年度，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加權平均 行使年期 (年)
於2017年1月1日未行使	6,290,000	17.66	7.3
年內授出	1,208,000	17.64	9.4
年內行使	(492,000)	11.18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未行使	7,006,000	18.11	6.9
年內授出	4,494,000	20.75	9.8
年內行使	(941,600)	15.16	—
於2018年12月31日未行使	10,558,400	19.50	7.8
於2018年12月31日可行使股份	3,302,800	21.28	5.2
於2017年12月31日可行使股份	3,074,000	20.81	5.3

根據布萊克-斯克爾斯定價模式，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值估計為每份購股權4.61港元(2017年：每份購股權3.87港元)。下表載列估計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所用的加權平均假設。

	2018年	2017年
預期股息率	5.7%	5.7%
預期股價波幅	40.2%	41.5%
無風險利率	2.3%	1.1%
購股權的預期平均年期(年)	6.5	6.5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每股股份港元)	20.63	17.64
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元)	20.75	17.64

主觀假設的變動可對公允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續)

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容許向合資格僱員授出本公司普通股的未歸屬股份。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由本公司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該計劃配發、發行及促使轉讓最多50,000,000股股份。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歸屬及服務要求、行使價及其他條件，惟受若干限制所限。已授出的未歸屬股份的公允值乃按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市價計算。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的 加權平均 公允值 (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未歸屬	14,009,134	20.21
年內授出	2,726,097	17.33
年內歸屬	(3,318,500)	29.60
年內沒收	(1,574,024)	15.49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未歸屬	11,842,707	17.55
年內授出	3,256,630	24.03
年內歸屬	(3,565,245)	27.86
年內沒收	(1,780,825)	15.89
於2018年12月31日未歸屬	9,753,267	16.25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續)

WRL綜合計劃

於2014年5月16日，Wynn Resorts, Limited經其股東批准後採納Wynn Resorts, Limited 2014年綜合獎勵計劃(「WRL綜合計劃」)。WRL綜合計劃容許向與經修訂及重述的WRL 2002年股份獎勵計劃(「WRL 2002年計劃」)相同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股票增值權、業績獎勵以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根據已批准的WRL綜合計劃，不得根據WRL 2002年計劃授出新獎勵。WRL 2002年計劃下尚未行使的獎勵已轉移至WRL綜合計劃，並將根據其現有條款及相關獎勵協議維持有效。於WRL綜合計劃下，WRL預留4,409,390股普通股以作發行。該等股份乃轉移自WRL 2002年計劃下的剩餘可用數額。於財務報表日期，2,637,404股股份仍可用作授出WRL普通股的購股權或未歸屬股份。

WRL綜合計劃乃由WRL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管理。於WRL綜合計劃下，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釐定授出獎勵種類、歸屬及服務要求、行使價及其他條件，惟須受若干限制。購股權方面，購股權的行使價必須至少相等於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市值，而獎勵的年期最多為十年。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續)

WRL綜合計劃(續)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本集團相關的該計劃下的購股權活動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變動概要如下：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加權平均 行使年期 (年)
於2017年1月1日未行使	419,135	603	1.8
於2017年內行使	(271,100)	756	
於2017年內轉移	20,125	619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未行使	168,160	371	1.4
於2018年內行使	(4,000)	468	
於2018年內轉移	3,230	369	
於2018年12月31日未行使	167,390	369	0.3
於2018年12月31日可行使股份	140,960	369	0.3
於2017年12月31日可行使股份	116,320	383	1.4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WRL綜合計劃授出購股權，故就於計算日期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值及估計每份購股權公允值所用的主要輸入資料作出的披露並不適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行使的購股權的內在價值總額為400萬港元(2017年：7,740萬港元)。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續)

WRL綜合計劃下的未歸屬股份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本集團相關的WRL綜合計劃的未歸屬股份的狀況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的 加權平均 公允值 (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未歸屬	50,000	770
年內授出	50,070	901
年內歸屬	(45,070)	849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未歸屬	55,000	833
年內授出	63,267	1,247
年內歸屬	(20,667)	1,058
於2018年12月31日未歸屬	97,600	1,054

23.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計劃

於2005年4月，本集團設立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合資格僱員按其薪金的5%對該計劃作出供款，而本集團則作出與僱員供款配對的相等供款。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本集團的配對供款按每年10%歸屬於僱員，並於十年內全數歸屬。沒收之未歸屬供款乃用作減少本集團根據該計劃之應付供款。年內已使用沒收之未歸屬供款共計1,880萬港元(2017年：1,150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配對供款的開支約為1.306億港元(2017年：1.242億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且未付供款約為2,540萬港元(2017年：2,300萬港元)。有關款項已於報告期間完結後支付。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港元 (以千計)	2017年 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38,536	50,830
酌情花紅	22,096	27,142
薪金	22,021	21,755
袍金	4,525	4,525
退休計劃供款	588	585
其他	9,704	9,190
酬金總額	97,470	114,027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袍金 港元	薪金 港元	酌情 花紅 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的報酬 港元 (以千計)	退休 計劃 供款 港元	其他 港元	總計 港元
2018年							
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 ¹	—	—	—	—	—	—	—
馬德承 ²	—	—	—	—	—	—	—
陳志玲	—	10,264	10,349	12,455	—	7,023	40,091
高哲恒	—	11,757	11,747	20,924	588	2,681	47,697
非執行董事：							
Craig S. Billings ³	—	—	—	—	—	—	—
Maurice L. Wooden ⁴	—	—	—	—	—	—	—
Kim Sinatra ⁵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	1,050	—	—	1,248	—	—	2,298
Bruce Rockowitz	1,075	—	—	1,248	—	—	2,323
蘇兆明	1,325	—	—	1,248	—	—	2,573
盛智文	1,075	—	—	1,413	—	—	2,488
	4,525	22,021	22,096	38,536	588	9,704	97,470
2017年							
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 ¹	—	—	—	—	—	—	—
陳志玲	—	10,066	13,161	14,573	—	6,906	44,706
高哲恒	—	11,689	13,981	31,641	585	2,284	60,180
非執行董事：							
馬德承 ²	—	—	—	—	—	—	—
Kim Sinatra ⁵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	1,050	—	—	1,154	—	—	2,204
Bruce Rockowitz	1,075	—	—	1,154	—	—	2,229
蘇兆明	1,325	—	—	1,154	—	—	2,479
盛智文	1,075	—	—	1,154	—	—	2,229
	4,525	21,755	27,142	50,830	585	9,190	114,027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 1 Wynn先生於2018年2月7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位。除上表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外，於截至2018年2月6日止期間，Wynn先生透過企業分配協議向本集團收取酬金130萬港元(2017年：5,810萬港元)。
- 2 馬德承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18年2月7日起生效。除上表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馬先生透過企業分配協議向本集團收取酬金2,600萬港元(2017年：2,230萬港元)。
- 3 Craig S. Billings先生於2018年8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除上表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外，於2018年8月17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Billings先生透過企業分配協議向本集團收取酬金380萬港元。
- 4 Maurice L. Wooden先生於2018年2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2月6日辭任。
- 5 Kim Sinatra女士於2017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8月8日辭任。除上表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外，於截至2018年8月7日止期間，Sinatra女士透過企業分配協議向本集團收取酬金440萬港元(2017年：540萬港元)。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已於上表分析中反映其薪酬的兩名(2017年：兩名)董事。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三名(2017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各年的應付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	
酌情花紅	18,271	27,978
薪酬及其他福利	27,587	25,83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16,918	—
退休計劃供款	331	223
酬金總額	63,107	54,034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續)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12,0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	—	1
14,000,001港元至14,500,000港元	1	—
15,000,001港元至15,500,000港元	1	—
20,000,001港元至20,500,000港元	—	1
21,000,001港元至21,500,000港元	—	1
33,500,001港元至34,000,000港元	1	—
總計	3	3

若干人士的酬金根據被認為對提供予本集團服務或本集團所得到的利益的合理估計的基準予以攤分。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人士的攤佔酬金乃列入由Wynn Resorts, Limited及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分配的開支(見附註26「關連方披露」)。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的賠償，或作為就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的支付。於該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承擔及或然事件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訂立租約以於澳門租賃行政辦公室、倉庫設施、行政人員和員工的住所單位、外地勞工的宿舍，以及租賃若干辦公室設備。此等租約亦一般包含續約或續租條文。

除上述的租約外，本集團分別就使用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所在的土地支付租金。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下有待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	
於一年內	149,840	104,913
於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298,571	296,794
超過五年	236,354	302,233
	684,765	703,940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與不少高端零售商就進駐的場所訂立租約。此等不可取消租約一般包含最低租金加按零售商的淨銷售計算的額外租金的條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錄得或然租金收入約3.474億港元(2017年：2.537億港元)。由於此等零售商的未來銷售不可以可靠地估計，下表並不包括或然租金，而只包括最低租賃承擔。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承擔及或然事件(續)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出租人(續)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將收取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	
於一年內	840,628	691,948
於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503,169	1,751,276
超過五年	6,135	13,579
	2,349,932	2,456,803

資本承擔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建築合約、建築相關顧問及其他協議以及採購訂單下的資本承擔，而本集團並未在其財務狀況表內作出撥備：

	於12月31日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	
已訂約但未撥備	514,020	208,001

博彩溢價金承擔

根據與澳門政府簽訂的批給協議，本集團須支付的年度博彩溢價金為3,000萬澳門元(約2,910萬港元)加相等於每張賭枱(僅用於限定類別的博彩遊戲或客戶)300,000澳門元(約291,000港元)、每張賭枱(並無有關限制者)150,000澳門元(約146,000港元)及每部電動或機械博彩機器(包括角子機)1,000澳門元(約970港元)的浮動年度博彩溢價金，惟年度博彩溢價金不可低於4,500萬澳門元(約4,370萬港元)。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承擔及或然事件(續)

其他服務承擔

本集團就接送僱員上下班所提供的接駁巴士服務訂立協議。本集團亦已就永利皇宮的SkyCab、永利皇宮和永利澳門的酒店及其他設施的營運及保養訂立多項協議。根據此等協議，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有以下未來付款責任：

	於12月31日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	
於一年內	410,398	374,116
於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501,022	579,922
	911,420	954,038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諾購買營運供應品合共1.863億港元(2017年：1.692億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除為附註19所述批給協議而授出的銀行擔保3.00億澳門元(約2.913億港元)以外，銀行為其他目的而向本集團授予擔保的額度合共3,740萬港元(2017年：4,330萬港元)。

僱傭協議

本集團與若干行政人員、管理層的其他成員及若干關鍵僱員簽訂僱傭協議。此等協議一般年期為兩年至十年，一般列明基本薪金及通常訂明酌情花紅條款。如在沒有「理由」的情況下終止僱傭或於「控制權變動」後因「良好的原因」而自願終止僱傭，若干行政人員亦有權獲得離職酬金(上述詞語的定義已在僱傭合約中界定)。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承擔及或然事件(續)

訴訟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決訴訟。下列訴訟事宜乃按自願基準予以披露，且一如所有其他訴訟，我們無法確保該等事項的結果。

與Okada相關的澳門訴訟

WRM及現為或曾為WRM及／或本公司董事的若干個人(統稱「永利澳門各方」)在Kazuo Okada先生(「Okada先生」)、Aruze USA, Inc.及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統稱「Okada各方」)向澳門初級法院(「澳門法院」)提出的訴訟中被列為被告。訴訟的主要指控為贖回Okada各方於WRL的股份屬不當行為並估值過低，先前披露有關WRM向一名非關連第三方支付款項以換取對方放棄永利皇宮所在的路氹土地的未來發展若干權利屬非法行為，以及本公司先前披露有關WRM向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作出的捐款亦屬非法行為。Okada各方尋求解散WRM及損害性賠償。於2015年7月3日，本公司就該訴訟發佈自願公告。

於2017年7月11日，澳門法院指Okada各方向永利澳門各方提出的所有申索乃毫無根據而將其駁回，就Okada各方處以罰款41,500澳門元(約40,000港元)。此外，澳門法院下令Okada各方支付訴訟費及永利澳門各方的律師費。Okada各方就澳門法院的決定提出上訴，而於2017年12月21日，永利澳門各方向澳門上訴法院提交彼等的答辯。

於2018年3月8日，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及Aruze USA, Inc.(統稱「Universal各方」)同意根據(其中包括)Universal各方與Wynn Resorts, Limited所訂立的和解及相互解除協議有效撤銷該等法律訴訟。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9日就和解及相互解除協議發佈自願公告。Universal各方已根據和解及相互解除協議於2018年3月自願撤銷該等法律訴訟，使Okada先生成為唯一的申索人。於2019年2月21日，上訴法院駁回Okada先生的上訴。Okada先生未在規定時間內提出上訴，因而訴訟的最終裁決有利於永利澳門各方。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承擔及或然事件(續)

訴訟(續)

與多金相關的澳門訴訟

WRM於宣稱為多金娛樂一人有限公司(「多金」，一間在永利澳門經營博彩中介人業務的、獨立的、於澳門註冊及持牌的公司)投資者的個人或與其持有信貸賬戶的人士向澳門初級法院提出的若干訴訟中被列為被告。就聲稱由多金一名前員工犯下的盜竊、挪用、欺詐及／或其他罪行(「多金事件」)，訴訟原告指控多金未能承付提取存置於多金作為投資的款項或博彩存款之要求，由此造成該等個人的若干損失。該等訴訟共有的主要指控為，鑑於WRM負責監督多金在永利澳門的活動，WRM作為博彩承批公司應為多金造成所稱損失的行為負責。本公司已於2015年9月14日就多金事件作出自願公告。

基於澳門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相關申索並無法律依據且毫無根據。我們擬為該等訴訟中對我們提起的申索進行強烈抗辯。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關連方披露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間的未償還餘額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於12月31日	
		2018年 港元 (以千計)	2017年 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 — 即期			
WIML	Wynn Resorts, Limited的 附屬公司	229,598	164,487
Wynn Las Vegas,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的 附屬公司	36,526	—
Palo Marketing Services Limited	Wynn Resorts, Limited的 附屬公司	12,874	16,302
Las Vegas Jet,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的 附屬公司	3,028	—
Wynn Manpower Limited	Wynn Resorts, Limited的 附屬公司	719	294
Wynn MA,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的 附屬公司	72	—
Palo Manpower Hong Kong Limited	Wynn Resorts, Limited的 附屬公司	50	—
Palo Hong Kong Limited	Wynn Resorts, Limited的 附屬公司	48	—
Wynn Hotel Sales & Marketing,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的 附屬公司	3	3
		282,918	181,086
應付關連公司 — 即期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148,362	159,050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Wynn Resorts, Limited的 附屬公司	6,068	1,793
Worldwide Wynn	Wynn Resorts, Limited的 附屬公司	5,766	18,371
Wynn Las Vegas,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的 附屬公司	—	82,162
Wynn MA,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的 附屬公司	—	225
		160,196	261,601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關連方披露(續)

上表所披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年內，本集團有以下與關連公司進行的重大關連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交易的主要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特許權費(i)	1,496,212	1,405,287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公司支援服務(ii)	77,073	123,251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以股份為基礎的 報酬開支	50,982	47,614
Las Vegas Jet,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	使用飛機費用(ii)	6,865	5,114
WIML	Wynn Resor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	國際市場推廣 開支(iii)	46,832	47,765
Worldwide Wynn	Wynn Resor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	員工調派薪金 支出(iv)	131,452	170,723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設計／發展 薪金(v)	12,277	10,159

除Wynn Resorts, Limited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外，所有上述交易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關連方披露(續)

附註：

(i) 特許權費

應付Wynn Resorts, Limited的特許權費相等於(1)每月知識產權毛收益的3%；或(2)每月150萬美元(約1,170萬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ii) 公司支援服務

Wynn Resorts所提供的服務的年度費用乃根據Wynn Resorts的年度公司部門成本(包括於提供服務期間有關僱員的薪金及福利)與提供該服務所涉及的經常性開支的實際比例之分配而釐定。任何情況下，Wynn Resorts所收取的年度費用均不得超過任何財政年度內Wynn Resorts所產生的公司部門成本及經常性開支的年度總額的50%。

Wynn Resorts容許本公司及其僱員按Wynn Resorts的附屬公司Las Vegas Jet, LLC所訂的每小時收費使用由Wynn Resorts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擁有的飛機資產。

(iii) 國際市場推廣開支

此等行政、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乃透過遍及全球各地的多個城市的分區辦事處，在WIML的指引和監督下提供。就該等根據此安排提供的服務而言，WIML按相等於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成本總額加5%收取服務費。

(iv) 員工調派薪金支出

Wynn Resorts的附屬公司Worldwide Wynn負責根據借調安排按預先釐定的年期，向WRM供應管理人員。Worldwide Wynn就此等服務於向WRM借調員工期間獲支付相等於借調員工成本總額加5%的服務費。

(v) 設計／發展薪金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就永利澳門及萬利及永利皇宮的建設和翻新工程向本集團提供設計及發展服務。服務費乃按Wynn Design & Development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產生的成本收取。

上述交易乃按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互相協定的條款進行。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關連公司收取重大金額的費用。董事認為，關連方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間的所有該等未償還結餘均被視為貿易性質。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關連方披露(續)

購買居所

於2010年5月，Worldwide Wynn與本公司的董事陳志玲女士訂立一份聘任協議。根據此聘任協議的條款，Worldwide Wynn已促使WRM於澳門購買一所房屋以供陳女士使用。於2018年12月31日，房屋連同裝修及其土地租賃權的賬面淨值為4,900萬港元(2017年：5,160萬港元)。

本集團高級／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158,151	177,59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54,557	48,369
退休福利	1,799	1,578
支付予高級／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214,507	227,544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架構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按金、應付賬款、計息借款的流動部分、應付工程及保留金、關連公司結餘及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中的金融負債(流動部分)之公允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為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

計息借款的非流動部分之公允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之工具目前適用之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由於管理層認為貼現因素不重大，故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負債中的金融負債(非流動部分)及應付工程保留金概無貼現。

28. 來自融資活動的金融負債變動

	於1月1日		外匯		於12月31日	
	2018年 港元	現金流量 港元	匯率變動 港元	其他	2018年 港元	其他
	(以千計)					
非流動計息借款	27,674,046	4,836,969	34,348	532,784	33,078,147	
流動計息借款	449,259	—	—	(449,259)	—	
應付利息	158,068	(1,328,279)	706	1,336,698	167,193	
應付股息	16,030	(10,278)	—	11,808	17,560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總值	28,297,403	3,498,412	35,054	1,432,031	33,262,900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來自融資活動的金融負債變動(續)

	於1月1日		外匯 匯率變動 港元	其他 港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港元	現金流量 港元			2017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			
非流動計息借款	32,169,888	(4,514,115)	168,982	(150,709)	27,674,046	
流動計息借款	—	—	—	449,259	449,259	
應付利息	120,665	(1,079,418)	886	1,115,935	158,068	
應付股息	17,673	(7,786)	—	6,143	16,030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總值	32,308,226	(5,601,319)	169,868	1,420,628	28,297,403	

「其他」一欄包括將計息借款的流動部分重新分類的影響、債務融資成本攤銷、償還債務虧損、年內應計債務融資成本及應付股息的變動以及年內產生及資本化的利息費用。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由銀行貸款、應付賬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組成。此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籌集資金進行建築活動和供營運所需。本集團有各種不同的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及直接來自營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匯兌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及批准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主要風險為與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有關的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擬透過管理長期定息借款及浮息借款的組合，輔以在認為適當時進行的對沖活動，來管理其利率風險。此等風險管理策略不一定每次都有預期效果，利率波動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於2018年12月31日，所有計息銀行貸款(2017年：相同)均為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某一息差計算的浮動利率借款。根據於2018年12月31日的借款，浮動利率假設變動100個基點，將導致年度利息開支(未就將予資本化的任何金額作出調整)變動2.288億港元(2017年：1.797億港元)。

外幣匯兌風險

外地營運的財務報表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時已換算為本公司及本集團呈報之貨幣港元。本集團部分實體以其進行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主要為美元)。港元與美元掛鈎，而兩種貨幣的匯率於過去數年一直維持穩定。然而，港元與澳門元及港元與美元的掛鈎制度取決於(其中包括)由政府政策、國際經濟以及政治發展的轉變引起的潛在變動。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資產及負債以港元以外的貨幣(主要為美元)計值。根據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假設港元兌美元有1%的升值或貶值，將導致本集團將分別確認利得或虧損2.197億港元(2017年：1.968億港元)。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源自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按金、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源自對方的潛在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於報告日期所面臨的風險載於各相應附註。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信貸衍生工具或抵押品以抵銷信貸風險。

金融工具可能使本集團承受集中信貸風險(主要由娛樂場應收款項組成)。

本集團以借據的形式向通過信用審查的娛樂場客戶發出信貸。本集團就發出借據制定嚴格的控制措施，並積極且及時地向未能按時償還借據結餘的客戶追收款項。此等追收款項步驟包括寄發結單及拖欠通知、個人聯絡、使用外部收款代理，以及訴訟。在澳門，借據一般為可合法執行的工具，然而，在某些其他國家，借據並非可合法執行的工具。向外國客戶提供的借據的可收回款項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貨幣匯率的變動，以及客戶所屬國家的經濟狀況。

評估呆賬撥備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量信貸風險。簡化方法要求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建立基於過往信用損失經驗的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現時及前瞻因素作出調整。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乃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根據整體資產、負債及債務以及其預期現金流量，計量及監察其流動性架構，以確保有能力應付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預計及重大的現金需要。此外，本集團的優先銀行信貸的監管文件訂明若干資本支出限額以及其他肯定和否定契諾，規定須維持若干財務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工具的估計第2級公允值為316.9億港元(2017年：286.2億港元)。於2018年及2017年，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按第1級及第3級公允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第1級公允值為使用完全相同的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的公允值，第2級公允值為使用相類似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或使用所有重大輸入資料均為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巧計量的公允值，第3級公允值為所使用的任何重大輸入資料均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巧計量的公允值。

下表根據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直至合約到期日止餘下年期將本集團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組別分析。所披露金額以金融負債(包括本金及利息款項)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到期日的計算乃假設各年結日浮息金融負債的利率影響維持不變，且除於下表已反映的於既定到期日還款外，金融負債本金總額並無變動。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利率	一年內或				總計
		於要求時 港元	一年至兩年 港元	兩年至五年 港元	超過五年 港元	
(以千計)						
於2018年12月31日						
計息借款	4.10%-5.50%	1,512,150	2,541,088	24,761,226	11,955,764	40,770,228
應付工程及保留金		393,424	1,293	—	—	394,717
應付賬款		766,905	—	—	—	766,90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0,196	—	—	—	160,196
其他應付款項		6,736,486	77,670	155,340	—	6,969,496
其他負債		9,717	8,088	166,469	3,713	187,987
於2017年12月31日						
計息借款	0.58%-5.50%	1,601,233	3,272,839	17,733,187	12,486,177	35,093,436
應付工程及保留金		456,299	1,862	—	—	458,161
應付賬款		681,147	—	—	—	681,14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1,601	—	—	—	261,601
其他應付款項		7,487,727	77,670	233,010	—	7,798,407
其他負債		23,086	3,623	140,137	—	166,846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分別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產生的未償還籌碼負債、客戶按金、應付捐贈及其他不包括稅項負債的雜項應付款項。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強健的信貸評級，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的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改變(如利率及股票市場)而作出調整。為維持強健的資本架構及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回應，本集團可能會修改債務工具，以取得更為有利的利率、獲取額外債務融資，以及可能會因情況所需而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

資本負債比率乃為本集團資本架構的主要指標。資本負債比率為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

	於12月31日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計息借款	33,078,147	28,123,305
應付賬款	766,905	681,147
應付工程及保留金	394,717	458,1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907,813	10,235,06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0,196	261,601
其他負債	243,127	223,27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26,423)	(5,239,690)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67)	(16,886)
淨負債	35,006,415	34,725,978
權益	1,518,459	3,000,758
總資本	1,518,459	3,000,758
資本及淨負債	36,524,874	37,726,736
資本負債比率	95.8%	92.0%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港元 (以千計)	2017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金融資產	17,620,777	17,588,88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7,713	148,096
向信託作出的供款	161,372	112,960
物業及設備	—	727
按金	14	76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979,876	17,851,43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722	64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4,996	216,325
其他應收款項	341,648	50,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8,841	1,229,687
流動資產總值	876,207	1,497,05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9,846	184,33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549	13,331
流動負債總值	177,395	197,670
流動資產淨值	698,812	1,299,38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678,688	19,150,814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10,382,162	10,341,037
資產淨值	8,296,526	8,809,777
權益		
已發行資本	5,197	5,196
股份溢價賬*	12,946,483	12,828,510
儲備	(4,655,154)	(4,023,929)
權益總額	8,296,526	8,809,777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

	於12月31日	
	2018年 港元 (以千計)	2017年 港元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集團重組產生之調整	12,946,483 (12,561,195)	12,828,510 (12,561,195)
綜合股份溢價賬	385,288	267,315

本公司權益變動報表的資料載列如下：

	已發行資本 港元	股份溢價賬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以千計)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5,196	12,722,941	220,171	(3,090,432)	9,857,876
年內收入淨額	—	—	—	2,153,224	2,153,22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153,224	2,153,22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64,032	—	64,032
行使購股權	—	7,360	(1,861)	—	5,499
歸屬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 已發行股份	—	98,209	(98,212)	—	(3)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因沒收 獎勵而退還股息	—	—	—	2,433	2,433
已宣派股息	—	—	—	(3,273,284)	(3,273,284)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5,196	12,828,510	184,130	(4,208,059)	8,809,777
年內收入淨額	—	—	—	7,208,648	7,208,64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208,648	7,208,648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55,428	—	55,428
行使購股權	1	18,663	(4,390)	—	14,274
歸屬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 已發行股份	—	99,310	(99,314)	—	(4)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因沒收 獎勵而退還股息	—	—	—	3,656	3,656
已宣派股息	—	—	—	(7,795,253)	(7,795,253)
於2018年12月31日	5,197	12,946,483	135,854	(4,791,008)	8,296,526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購股權儲備及保留盈利／累計虧損。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倘若在不違反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條文，並在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因此，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82.9億港元(2017年：88.0億港元)。

3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的按載列於此的基準編製的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列如下。過往年度的經營收益已重列以反映自2018年1月1日起全面追溯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而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年內溢利及資產與負債不受任何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		
業績					
經營收益	39,591,813	34,031,917	21,004,180	18,152,739	27,636,995
除稅前溢利	6,257,817	3,712,921	1,447,959	2,416,860	6,469,071
年內溢利	6,245,390	3,700,494	1,435,532	2,410,398	6,445,435
			(以千計)		
			於12月31日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46,081,791	42,995,739	42,945,473	42,283,507	34,149,799
負債總值	44,563,332	39,994,981	40,492,409	38,181,228	27,106,086
資產淨值	1,518,459	3,000,758	2,453,064	4,102,279	7,043,713

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載列於經審核財務報表。

上述概要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定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授予選定參與人士的獎勵，董事會可能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釐定有關獎勵以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歸屬
「獎勵股份」	指	於獎勵中授予選定參與人士的股份
「實際售價」	指	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歸屬一項獎勵時，或當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私有化而進行歸屬時，出售獎勵股份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即根據相關計劃或要約的應收代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守則」	指	於2018年12月31日適用的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或「WML」	指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間接附屬公司
「批給協議」	指	由WRM與澳門政府於2002年6月24日訂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批給合同
「路氹土地批給協議」	指	WRM、Palo與澳門政府就澳門路氹地區約51英畝土地訂立的土地批給合約，澳門政府的正式批准已於2012年5月2日刊發的澳門官方公報內刊登

定義

「博彩監察協調局」	指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高級職員的任何個別人士(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除外)。然而，於其所居住地方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之獎勵的授出、接納或歸屬不獲當地法例或規例允許的個別人士不具備參與計劃的資格，或董事會認為為遵守當地適用法例及規例而排除有關個別人士屬必要或合宜，因而有關個別人士不符合「合資格人士」此術語
「萬利」或「永利澳門的萬利」	指	位於澳門，與永利澳門連接及全面結合的娛樂場度假村，由WRM直接擁有和營運，於2010年4月21日開業
「銀河」	指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間承批公司之一
「本集團」、「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以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指明所提述者僅限於本公司本身而非本集團
「集團重組」	指	本集團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重組」一節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定義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上市而於2009年9月24日刊發之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Las Vegas Jet, LLC」	指	Las Vegas Jet,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	指	股份於2009年10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
「澳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業務」	指	結合之永利皇宮和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的萬利
「新濠」	指	新濠博亞(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間獲轉批給公司之一
「澳門美高梅」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間獲轉批給公司之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定義

「納斯達克」	指	全美證券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Palo Hong Kong Limited」	指	Palo Hong Kong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Palo Manpower Hong Kong Limited」	指	Palo Manpower Hong Kong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Palo Marketing Services Limited」	指	Palo Marketing Services Limited，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或「Palo」	指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受陳志玲女士於WRM所持有的10%公共及投票權益及1.00澳門元經濟權益所限)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年報而言，本年報所指的中國並不包括台灣、香港或澳門，「中國的」一詞亦具備相關涵義
「計劃規則」	指	有關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規則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定義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間承批公司之一
「信託」	指	由信託契約構成的信託以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服務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2014年6月30日訂立的信託契約(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而委任的受託人，於本年報日期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威尼斯人澳門」	指	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間獲轉批給公司之一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指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於2009年7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Wynn Group Asia,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指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於2009年9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定義

「WML 2021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發行於2021年到期之6.00億美元(約47.0億港元)5.25厘優先票據，以及本公司於2014年3月20日發行於2021年到期之額外7.50億美元(約58.7億港元)5.25厘優先票據(債務股份代號：5983)，有關票據已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
「WML 2024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發行於2024年到期之6.00億美元(約47.0億港元)4.875厘優先票據(債務股份代號：5279)
「WML 2027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發行於2027年到期之7.50億美元(約58.7億港元)5.50厘優先票據(債務股份代號：5280)
「WML票據」	指	WML 2027票據連同WML 2024票據，稱為WML票據
「WMLF」	指	WML Finance I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MLF循環信貸融通」	指	於2016年7月18日授予WMLF的15.5億港元(約1.977億美元)循環信貸融通，本金金額隨後於2016年10月25日增加至38.7億港元(約4.943億美元)
「Worldwide Wynn」	指	Worldwide Wynn,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RL集團」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WRM」	指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定義

「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	指	WRM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16年8月訂立為期五年的協議，規定於2016年至2020年每年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1,280萬澳門元以取代WRM股東就從上述年度所賺取之博彩溢利獲派股息時須支付之所得補充稅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指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Group Asia, Inc.」	指	Wynn Group Asia, In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或「WIML」	指	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根據英國屬地曼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Las Vegas, LLC」	指	Wynn Las Vegas,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永利澳門」	指	位於澳門的娛樂場酒店度假村，由WRM直接擁有及營運，於2006年9月6日開業，有關詞彙亦包括永利澳門的萬利(倘適用)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	指	授予WRM合共為179.9億港元(等額)的足額優先定期貸款融通及58.5億港元(等額)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其後不時修訂及於2018年12月21日再融資)

定義

「永利皇宮」	指	根據路氹土地批給協議的條款，位於澳門路氹地區約51英畝土地上由WRM營運並於2016年8月22日開業的綜合度假村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指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	指	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根據英國屬地曼島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Resorts, Limited」，「Wynn Resorts」或「WRL」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技術詞彙

「平均每日房租」	指	按總客房收益(包括贈送，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總入住房間計算的平均每日房租
「籌碼」	指	一種代幣；通常為娛樂場向客戶換取現金或賒欠而發出的塑膠片或塑膠牌，籌碼只能(代替現金)用於賭枱落注
「博彩中介人」	指	澳門政府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顧客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須受澳門第6/2002號行政法規所規管
「博彩毛收益」	指	共計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產生的總收益，於扣除佣金及其他(包括從娛樂場收益分配至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收益的贈送收益)前計算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我們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大亞洲區內的高端及優質客戶)推廣我們的娛樂場度假村。該等受邀客戶有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根據轉碼數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和客房、餐飲及其他贈送優惠。我們通常根據對客戶、其財務背景及付款記錄的了解，向該等客戶批出信貸
「每間可供使用客房收益」	指	按總客房收益(包括贈送，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可供使用房間總數計算的每間可供使用客房收益

技術詞彙

「泥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的投注額，以計算應付予博彩中介人及澳門業務個別貴賓客戶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角子機收益」	指	保留並入賬列作娛樂場收益的投注金額(相當於總落注金額)。角子機收益經調整遞進應計項目，但未扣除根據為娛樂場客戶免費提供的服務，從娛樂場收益分配至客房、餐飲以及其他收益的金額
「賭枱投注額」	指	存入作為現金存放處的賭枱投注箱內的現金數目加上於籌碼兌換處購買的現金籌碼
「賭枱收益」	指	保留並入賬列作娛樂場收益的賭枱投注額或轉碼數。賭枱收益未扣除佣金及根據為娛樂場客戶免費提供的服務，從娛樂場收益分配至客房、餐飲以及其他收益的金額
「轉碼數」	指	貴賓計劃內泥碼總投注額
「貴賓客戶」	指	參加澳門業務的娛樂場貴賓計劃或任何一名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Wynn Macau, Limited
Rua Cidade de Sintra, NAPE, Macau
(853) 2888-9966
www.wynnmacau.com